

标段编号： 2502-440305-04-01-58400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2025年招商仁和人寿总部办公楼室内精装修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工程业绩，个数不超过 3 个，提供业绩多于 3 个时，只复核排序前 3 个的业绩，按 1 个合同为 1 个业绩计，未竣工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工程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扫描件）：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2、投标人参考《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进行编制汇总，表格内容至少涵盖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建设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 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且证明文件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

序号	建设单位 (及代建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 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中创新航科技 (江苏)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2GWH 锂 离子电池 项目 R1 办 公楼装饰 装修工程	RI 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包括(1)图纸范围内的所有 装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装饰装修材料采购与 安装、五金件采购与安 装、新增空调系统、风管 系统、冷热水系统、冷凝 水排放等设备材料采购、 安装调试、配电系统采 购与安装、灯具采购与安 装、二次结构拆改、成品 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垃圾 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 保洁等)，发包人因工程 需要后续委托的其他装 修内容；(2)装修施工图 纸深化设计及相关设计 补充，统筹装修范围内 相关施工单位，进行各 专业与装修相关的整合 设计工作；(3)配合发 包人和总承包人完成 交付前的各项相关准 备工作，并负责移交 发包	2022. 3. 23	2023. 8. 3 0	3435. 016 572	/

2	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米生物安全中心暨广纳创新院总部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纳米生物安全中心暨广纳创新院总部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22. 4. 28	2023. 7. 1 1	1860.000 000	/
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	合同工程内容： 4 号厂房 B 座首层(大厅、电梯厅、走道、卫生间)、4 层、5 层、7 层、14~22 层共计 13	2023. 3. 4	2023. 11. 13	1715.000 000	/
4	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	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A 号楼安全加固及功能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A 号楼安全加固及功能改造工程位于福田区园岭五街 8 号，该中心 A 号楼现状为地上六层建筑，层高 3.5~4.3 米，建筑高度 24.2 米，总建筑面积 4131 平方米，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原功能设置为诊室、检验室、X 光室、病房、药房等。改造方案主要对建筑结构进行加固并拆除重建内外墙体、装饰及安装工程，改造后总建筑规模不变，改造后功能设置为：鉴定室、标本室、咨询室、生物信息分析实验区、卫生健康研究区、药具质量监测区、人类遗传实验区、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实验室、小型图书馆、会	2020. 5. 9	2021. 8. 4	1661.789 801	/

			议室、多功能示教室、学术报告厅以及机房等。				
5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基地发展公司集中办公整体改造工程	基地发展公司集中办公整体改造工程	2020. 4. 27	2021. 12. 31	1456. 710 581	/
6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42、44 楼办公职场精装修工程	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42、44 楼办公职场精装修工程施工	2021. 11 . 7	2022. 1. 8	559. 7108 91	/

1.1. 新建年产 22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 R1 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SQ-2022-02-048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2月28日所递交的新建年产22GWH锂离子电池项目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及内容：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包括（1）图纸范围内的所有装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材料采购与安装、五金件采购与安装、新增空调系统、风管系统、冷热水系统、冷凝水排放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配电系统采购与安装、灯具采购与安装、二次结构拆改、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等），发包人因工程需要后续委托的其他装修内容；（2）装修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相关设计补充，统筹装修范围内相关施工单位，进行各专业与装修相关的整合设计工作；（3）配合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完成交付前的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并负责移交发包人。

工期：92日历天。

中标价（人民币）：34350165.72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2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 R1 办 公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新建年产 22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 R1 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建年产 22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 R1 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江东大道北侧，明湖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坛开科经备字（2020）299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R1 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包括（1）图纸范围内的所有装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材料采购与安装、五金件采购与安装、新增空调系统、风管系统、冷热水系统、冷凝水排放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配电系统采购与安装、灯具采购与安装、二次结构拆改、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等），发包人因工程需要后续委托的其他装修内容；（2）装修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相关设计补充，统筹装修范围内相关施工单位，进行各专业与装修相关的整合设计工作；（3）配合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完成交付前的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并负责移交发包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2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里程碑节点：

节点 1：2022 年 3 月 15 日施工图深化、施工准备完成；

节点 2：2022 年 4 月 30 日一层二层装修完成。

节点 3：2022 年 5 月 31 日三层四层装修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4350165.72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叁拾伍万壹仟陆拾伍圆柒角贰分；
未税金额为：31513913.5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伍拾壹万叁仟玖佰壹拾叁圆伍角，税率：9%
增值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叁元玖角贰分（¥ 393923.9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黎兆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金坛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1号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榕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

层



签约代表： (盖章)

电话：0519-68903688-6632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开发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3MA26CCHR3M

账号：32050162070000000520

日期：2022年3月23日

签约代表： (盖章)

电话：0755-827552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保税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日期：2022年3月23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

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

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

努力且不懈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

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

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

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

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

行以下义务：

四、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

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

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WH2022.066

R1办公楼装饰装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JSA4-GGYS-202210310001

单位及分部工程名称	新建年产22GWH锂离子电池项目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丰双	验收人员	黄帝水
监理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许兵	验收人员	林锋
项目管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赞	验收人员	陈思阳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王振 万春明 吕晓东	验收人员	王振 万春明 吕晓东
<p>工程范围及要求: 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所有装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材料采购与安装、五金件采购与安装、新增空调系统、风管系统、冷热水系统、冷凝水排放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配电系统采购与安装、灯具采购与安装、二次结构拆改、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等)。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p> <p>竣工验收情况: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19417.8m²,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全部施工完毕,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符合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结构性能安全,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水电安装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观感质量好。空调、风管系统均安装调试完毕, 使用情况良好。工程材料有质保书及复试报告。</p>					
工程范围是否包含特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含		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办理情况:		
招标文件是否要求能效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设备能效等级要求: 设备能效等级验收情况:		
备品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移交情况: 地板、磁砖大理石等装饰材料, 电气、空调附件按清单移交完成。 [Signature]		
建设专项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验收情况: 资料完成9%, 现场已完成。 验收人:		
竣工资料准备情况	竣工资料完成9%, 整理装订完成待移交。 建设单位资料验收人员: [Signature]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专业监理: [Signature] 项目总监: [Signature] 				
项目管理验收意见	专业工程师: [Signature] 项目监理部: [Signature]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专业工程师: [Signature] 厂务部部长: [Signature] 工程中心负责人: [Signature] 				

- 注: 1、竣工验收报告必须审批至建设单位工程中心负责人;
 2、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验收情况给出是否验收合格结论;
 3、本表格一方四份,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验收记录

JSA4-FBYS-ZS-202210310001

单位及分部工程名称		新建年产22GWH锂离子电池项目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人员	张丰双	验收人员	黄帝水
监理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许兵	验收人员	林锋
项目管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赞	验收人员	陈思阳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王振	验收人员	王振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查评定结果	备注	
1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合格		
2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合格		
3	建筑地面	塑料板面层铺设	合格		
4	门窗	成套木门安装	合格		
5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合格		
6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合格		
7	隔墙	骨架隔墙	合格		
8	隔墙	板材隔墙	合格		
9	隔墙	玻璃隔墙	合格		
10	饰面板	木板面安装	合格		
11	饰面板	内墙饰面砖粘贴	合格		
12	幕墙	人造板材	合格		
13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合格		
14	裱糊与软包	软包	合格		
15	细部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合格		
16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验收记录

JSA4-FBYS-ZS-202210310001

单位及分部工程名称		新建年产22GWH锂离子电池项目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丰双	验收人员	黄帝水	
监理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许兵	验收人员	杨国庆	
项目管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赞	验收人员	杭万武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吕晓东	验收人员	吕晓东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查评定结果	备注		
1	电气照明	桥架、支架安装	合格			
		电导管敷设	合格			
		管内穿线	合格			
		普通灯具安装	合格			
		开关插座安装	合格			
		照明通电试运行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建筑给水排水 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验收记录

JSA4-FBYS-ZS-202210310001

单位及分部工程名称		新建年产22GWH锂离子电池项目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丰双	验收人员	黄帝水
监理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许兵	验收人员	杨国庆
项目管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赞	验收人员	杭万武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王振	验收人员	王振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查评定结果	备注	
1	室内给水系统	室内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合格		
2	室内排水系统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合格		
3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安装	合格		
4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安装	合格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通风与空调 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验收记录

JSA4-FBYS-ZS-202210310001

单位及分部工程名称		新建年产22GWH锂离子电池项目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丰双	验收人员	黄帝水
监理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许兵	验收人员	杨国庆
项目管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赞	验收人员	杭万武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万春明	验收人员	万春明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查评定结果	备注	
1	空调送排风系统	风管与配件的制作与安装	合格		
2	空调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合格		
3	空调送排风系统	风机与空气设备安装	合格		
4	空调冷热水系统	管道与设备的防腐与绝热	合格		
5	空调冷热水系统	管道冷热(媒)水系统安装	合格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WH 2022066

建设工程结算造价审核书

文件编号: JSA4-GJ-026

合同编号: ZC100020220325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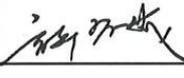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中航锂电(江苏)产业园三期项目

工程名称: 新建年产22GWH锂离子电池项目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项目代表(签章):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项目代表(签章):  

工程造价: (小写) ¥34,350,165.72

(大写) 叁仟肆佰叁拾伍万零壹佰陆拾伍元柒角贰分

审核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项目审计组(盖章)

审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审核日期: 2023年8月30日

审核说明

一、工程概况

中航锂电（江苏）产业园三期新建年产22GWH锂离子电池项目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北侧、明湖路东侧；

本工程合同承包内容包括：（1）图纸范围内的所有装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材料采购与安装、五金件采购与安装、新增空调系统、风管系统、冷热水系统、冷凝水排放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配电系统采购与安装、灯具采购与安装、二次结构拆改、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等），发包人因工程需要后续委托的其他装修内容；（2）装修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相关设计补充，统筹装修范围内相关施工单位，进行各专业与装修相关的整合设计工作；（3）配合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完成交付前的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并负责移交发包人；

本工程合同为： 固定综合单价 固定包干总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格34,350,165.72元。

二、审计依据

1. 招投标文件；
2. 《中航锂电（江苏）产业园三期新建年产22GWH锂离子电池项目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合同》（合同编号：ZC1000202203250019）
3. 工程结算书 工程变更单 施工联系单 现场签证单等；
4. 施工图纸 竣工图纸 工程验收单 固资验收单 设备材料到货检验单；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现行消耗量定额，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江苏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6. 工程变更价格的人工和材料单价参照《常州建设工程信息》2022年05月信息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人工和材料价格按市场咨询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参照江苏省2022年第2季度清单机械台班；
7. 费率按照合同约定；
8. 税率按照合同约定；

三、审计情况说明

经审核，本工程造价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合同清单部分

1. 装饰工程由22,573,758.05元，调整为22,573,758.05元，调减0.00元；
2. 安装工程由11,776,407.67元，调整为11,776,407.67元，调减0.00元。

四、审计结论

- 本工程送审造价为34,350,165.72元（大写：叁仟肆佰叁拾伍万零壹佰陆拾伍元柒角贰分），审核造价为34,350,165.72元（大写：叁仟肆佰叁拾伍万零壹佰陆拾伍元柒角贰分），审减造价为0.00元（大写：零元整）。
- 本审计结论为初审结论，根据委托方意见，待出具《建设项目工程结算造价审计报告》后才是最终结论。

五、特别提示

无

工程结算造价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建年产22GWH锂离子电池项目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第3页/共16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造价(元)	审核造价(元)	调整造价(元)(+/-)	备注
一	装饰工程	22,573,758.05	22,573,758.05	0.00	
二	安装工程	11,776,407.67	11,776,407.67	0.00	
三	合计	34,350,165.72	34,350,165.72	0.00	

1.2. 纳米生物安全中心暨广纳创新院总部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WHJS-2022-187

993



中航建设

编号: ZYFBHTDJ20220501171515425

纳米生物安全中心暨广纳创新院总部园区
一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承包人（甲方）：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广州纳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已经签订了纳米生物安全中心暨广纳创新院总部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为“总包合同”），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纳米生物安全中心暨广纳创新院总部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广园快速路以南、护林路以北，珠江涌以西

工程规模：约 18.9 万 m²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合同清单、精装修图纸范围内以及变更洽商（包括各类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的所有装饰装修工作内容，具体范围按总承包人书面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精装修区域（详见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室内装修工程；其中：a、土建工程：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面层及结合层、墙面面层及结合层（或墙面面层及龙骨等）、天棚吊顶、卫生间隔断、玻璃门窗、无障碍扶手、电梯轿厢地面等；b、电气工程：接线盒至灯具、排气扇所需配管配线的工程内容的供应及安装；末端点位所涉灯具、开关、插座、排气扇等供应及安装；因末端点位调整所需配管配线的工程内容的供应及安装；精装单位负责末端点位（灯具、开关、插座、排气扇等）调试、试亮等工作；c、给排水工程：负责给水系统末端点位（水龙头等）、卫生洁具等供应及安装，因末端用水点位置调整所需管道的安装等内容，并负责洁具与管线碰头（给水、排水）的连接工作，满足图纸功能要求；d、天棚面板上机电专业图纸需要的相关孔洞及各类检修孔等；e、与上述工程相关的深化设计（施工蓝图）、效果图制作和辅助工作等。（2）分包人负责总承包人供应全部材料卸车、二次搬运、多次搬运、多次倒运、保管、成品保护等工作；（3）全面负责本分包工程验收工作，并保证验收通过，配合总承包人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4）分包人负责本分包工程所有的施工资料、试验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以达到广州市档案馆、建设单位档案馆及总承包人的要求为准）满足总承包人份数要求，工程档案编制必须符合广州市相关规定要求，工程项目竣工后，分包人负责向总承包人提供完整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案数据，并由总承包人汇总后交档案馆。因自身档案编制缺陷造成的退档文件，后果由分包人负责；（4）竣工验收移交后，分包人负责向使用单位相关管理人

员进行培训工作；(5)相关总承包人分包人工作界面划分表具体见补充条款(38.4.3 总承包人分包人工作界面划分表)；(6)总承包人对本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始终保留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已考虑了，且承诺不向总承包人索赔。具体范围由总承包人划分，总承包人可单方面进行调整，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放弃一切索赔权利。

本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始终保留另行分包、重新划分的权利，具体范围按总承包人书面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总承包人可单方面进行调整，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放弃一切索赔权利。

三、签约合同价

3.1 合同价款含税总额 186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万元整

其中：除税合同价款：17064220.18 元（人民币），增值税：1535779.82 元（人民币），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合同价款内包含 5%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930000.00 元（人民币）

其中合同价款内包含工人工资比例为 35%：暂定金额：¥6510000.00 元（人民币）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额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结算金额。

3.2 本分包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以下内容：

- (1) 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各种差异；
- (2) 特殊部位的细部处理；
- (3) 按规范、方案、图纸要求必须做的，但图纸没有显示的工作；
- (4) 图纸深化设计费、效果图设计制作费、加工制作安装费、维修费等；
- (5)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等；
- (6) 各项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或多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
- (7) 材料包装、运输、搬运（含人工运料及甲供材搬运）、保管、保险费；
- (8) 成品保护费、材料样品费用、竣工资料费、检验检测费；
- (9) 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
- (10) 应该缴纳给政府有关部门的，包含本分包工程所发生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等各项税费；
- (11) 施工合同备案所需所有费用（含总承包人需缴纳的费用）。
- (12) 迎接市级或区级质检站、总承包人集团或分子公司、文明工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广东省安全工地验收、广东省优验收、“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验收、社会性服务等相关费用。
- (13) 分包人提供的未经四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人）签字盖章齐全的文件及图纸资料，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 (14) 分包人负责与幕墙分包、亮化/泛光工程分包、机电工程分包及其他相关分包方密切配合，按总承包人项目工程部、技术部要求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算。分包

人须与上述相关分包协调，使有关的施工工作能配合工程进度。因缺乏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误工期、费用增加等，将由分包人负责；

(15) 本次招标发放电子版图纸仅供招标使用，确认版施工图纸下发后，总承包人将根据图纸情况，对工作界面进行重新划分，分包人无条件执行，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3.3 本分包合同及对应总包工程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3.4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专用发票。

(遇国家税法发生变化时，合同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未付款金额按照最新税率执行)

3.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机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绿色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验收、包成品保护、保全部风险等。

3.6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约定计算规则，无参照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执行。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项目部通知进场为准）；

节点工期要求：1栋北区精装修完工日期：2022年6月15日，除1栋北区外其他楼栋总工期7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开工日期以总承包人移交各栋工作面给分包人的当天起算）。总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提前完成精装修工程其中一部分工作内容，分包人无条件按时完成工期要求。

本分包工程节点工期、总工期固定不变。

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不利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除外）；
- 3)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 5)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
- 6)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分包人须按总承包人之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之工作均在总承包人之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分包人不能按总承包人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分包人须按总承包人指令无偿追加现场使用的设备、机具、材料、人员投入，以满足总承包人、建设单位的合理进度要求为止。如分包人在追加现场使用的设备、机具、材料后，仍然不能达到总承包人、建设单位之合理要求时，总承包人有权另行聘请其它分包商承建上述工程，分包人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根据本工程总体工期考虑，总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优先完成分包工程的某项或多项工作，在现

场条件许可并可以实施的情况下，分包人应尽量满足并遵从总承包人要求，且不得延误剩余部分的工作。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确保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并与总承包人共同就本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总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总承包人贰份，分包人贰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分包合同自总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总承包人：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53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

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法定代表人：陈先瑞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密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

区支行

帐 号: 11001008800056007979

帐 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税 号: 9111000010297042X6

税 号: 91440300081294820C

联系电话: 010-53299666

联系电话: 0755-82755228

传 真: 010-53299679

传 真: 0755-8275522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0

日 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日 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1 栋北区负二到 16 层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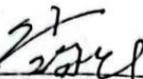
完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纳来生物安全中心暨广纳创新院总部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精装修 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广园快速路 以南、护林路以北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		
验收 意见	质检员	签字: 梁凡	日期:
	安全主管	签字: 郭俊·王	日期: 2023.7.11
	专业工长	签字: 符瑞	日期:
	物资主管	签字: 谢子竹	日期:
	项目总工	签字: 江蓬	日期: 2023.7.11
	生产经理	签字: 李华	日期: 2023.7.11
	项目经理	签字: 李华	日期: 2023.7.11

注: 本表一式一份, 由项目部出具, 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 由合约预算部留存

1 栋北区 1 层、17、18 层精装修分包工程

完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纳来生物安全中心暨广纳创新院总部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精装修 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广园快速路 以南、护林路以北
施工单位	深圳市银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8.25
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		
验收 意见	质检员	签字: 	日期:
	安全主管	签字: 	日期:
	专业工长	签字: 	日期:
	物资主管	签字: 	日期:
	项目总工	签字: 	日期:
	生产经理	签字: 	日期: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 2022.5.8

注: 本表一式一份, 由项目部出具, 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 由合约预算部留存

1.3.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的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经评标及竞价后，现确定贵单位中标。

1、中标价：¥17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伍万元整）（此中标价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范围全部内容的合同含税包干价）。

2、总工期：150 个日历天，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含节假日）。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170201-100020230215001

合同编号: H0086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联李东路 1 号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4 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 合同概况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朗信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乙方已对施工场地的主体建筑结构进行详实的查勘,并收集有关条件、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必要的各类资料 and 情况。在合同履行工作中,应视为乙方已充分并且完全地知晓了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风险。乙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合同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合同工程内容:

4号厂房B座首层(大厅、电梯厅、走道、卫生间)、4层、5层、7层、14~22层共计13层。

2.2 工程承包范围:

2.2.1 以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所示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楼地面、墙柱面、天棚面(包括吊顶)、首层大堂门改造、办公室房间门、玻璃隔断、砌体工程、成品隔断、防水工程(除核心筒男女卫生间防水外)、给排水工程(含卫生洁具安装)、电气工程(从建筑已安装楼层配电箱出线后所有电气项目,含插座、开关、照明线路及设备的

安装)、卫生间吸烟区排风、配合消防改造及调试验收、配合固定家具安装、配合空调安装、配合弱电工程安装、其他零星工程、建筑垃圾外运等。不包含窗帘项目、空调项目、消防改造项目、弱电项目、办公家具。

2.2.2 乙方需完成土建总包已施工完成但无法达至精装修要求而进行的剔凿、修复、墙地面标高平整、重新施工等工作;完成洁具、灯具、建筑专业要求的各种开孔及修补孔洞等工作及其与各分包之间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2.3 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需要让乙方完成的额外工程。

2.2.4 乙方作为本区域内精装修工程之总承包人,负责管理与配合甲方指定分包及其它施工单位的工作,以完成整个项目之工程,至交付甲方使用,并审核上述单位之图纸及作综合竣工图,该总包管理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2.5 甲方供应材料如下:

- a. 首层大堂墙面石材;
- b. 所有楼层墙面、地面瓷砖及石材;
- c. 所有楼层卫生间洁具(含洗手盆、水龙头、马桶、蹲厕、小便斗);
- d. 22层董事长办公室、总裁办公室木地板。

2.3 承包方式: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包物料采购供应(甲供材料除外)、包工程施工、包协调、包建成、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和保修维护。

2.3.1 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乙方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包干总价包含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深化、材料采购保管(含甲供材料保管)、装修样板、施工、制作、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等一切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装卸费、利润、管理费、规费、措施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甲定分包管理费、工程保修费、工程保险费、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配合办理消防报批报验手续、配合相关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包风险及工程期间之一切工资及物价浮动及一切用以完成此工程有关事物、费用和由税务部门规定应由承包方缴纳的各种税项的税金的变更与浮动等。

2.3.2 乙方负责图纸设计深化,不能因图纸没有标明做法而后期要求调整单价及总价。

2.3.3 乙方负责每日施工所产生建筑垃圾(含甲定分包单位)的清理、清运,以及竣工交付时的场内清洁,清洁工作必须达到甲方要求,清理、清运、清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充分考虑停电、垂直运输、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内与其他承包人界面交接处的收口处理,包含塞缝、打胶等,施工区域内所有开槽、补槽、开洞、堵洞及风口、预埋件、检修口的制作和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

同价款中。所有木作饰面，须厂家加工成品安装。除非有其它说明，图纸中没有写明的材料或工艺工序应视为已含于本合同价款中。

- 2.3.4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 2.3.5 现场不得搭设工人住宿用临时设施，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工程。

4 合同工期：

- 4.1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 4.2 工期： 150 个日历天（含节假日）。

5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包干为：¥17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伍万元整）；本合同总价包含 9% 增值税、不含甲供材料费。合同总价即为结算价（工程变更、隐蔽签证、施工图纸内未施工的项目扣除可以调整外）为一次性合同包干价。合同造价分项汇总表详合同附件一。

5.2 本合同约定工程结算时调整合同总价的条件：

- 5.2.1. 设计单位发出甲方认可的工程变更；
- 5.2.2. 经甲方计量隐蔽签字的工程量变化；
- 5.2.3. 施工图纸内未施工的项目扣减；
- 5.2.4. 除以上三条本合同总价不得调整。

5.3 本合同总价格以 2023 年 2 月 18 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兆驰 4# 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招标文件（全套）封样”的资料及本合同内容为基础。

5.4 付款方式：

5.4.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 ¥1715000 元（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伍仟元） 作为乙方的备料款；

5.4.2 其余按月完成工程进度的 60% 支付进度款；

5.4.3 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保修 2 年。

5.4.4 保修期满后，双方履约良好，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全部余额。

5.4.5 每次付款前需提供等额 9%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视为违约。

5.5 乙方银行账户基本信息：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以上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并确认无误，因该信息有误导致甲方付款延误及其它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依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6 履约担保函：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函需经甲方同意后开具，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65 天。若乙方不按期足额提供银行保函，乙方同意甲方从第一笔应付款中扣除合同总价 10%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第一笔不足的，以此类推到第二笔、第三笔……），履约保证金将对整个合同的施工情况提供保证责任，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同意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 工程保修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24 个月，自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程合格之日起算。

7 双方代表

7.1 甲方派驻一名现场总代表，姓名：王崇文，联系方式 13691731868，职务：项目负责人。

7.2 乙方派驻一名现场总代表，姓名：黎兆玉，联系方式 18820198275。乙方代表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要求的基本资质要求。

8 合同生效时间及合同有效范围

8.1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图纸、电邮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9 词语涵义

本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和其它约定及附件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涵义：

- 9.1 甲方(发包方): 专用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9.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 甲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 9.3 乙方(承包方): 专用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 9.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 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 9.5 工程: 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9.6 合同价款: 按有关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各种收费标准计算的, 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价款总额。
- 9.7 工期: 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 9.8 开工日期: 包括专用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及实际开工日期, 一般情况下二者应保持一致, 特殊情况下经甲方批准实际开工日期可早于或晚于约定开工日期。
- 9.9 竣工日期: 包括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一般情况下实际竣工日期应等于或早于约定竣工日期, 特殊情况下经甲方批准并书面确认的, 实际竣工日期可晚于约定竣工日期。
- 9.10 图纸: 由甲方提供, 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9.11 施工场地: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 9.12 书面形式: 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 9.13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0.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10.2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的, 按第 46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11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11.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进行书写、解释和说明。
- 11.2 施工中必须遵循国家标准、规范; 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 遵循行业、专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具体参照设计单位的设计依据); 行业、专业或工程所在地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 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二章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 12.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地支付合同价款。
- 12.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提供适应施工的环境。并协助乙方做好工地的设备保管和成品保护工作，提供材料临时堆放点；甲方现场只提供一部消防电梯供乙方施工期间上下材料、人员使用，电梯的保护由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电梯如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12.3 甲方应协调处理现场各工程队的工作，影响到本合同的主体结构时由甲方负责协调。
- 12.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标准，并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12.6 甲方有权对线路、开关插座、水管的布置提出修改。
- 12.7 甲方有权取消装修图纸上的某项装修，取消的装修项目造价可在总造价中直接减除。
- 12.8 甲方有权提出变更装修项目中采用的材料品牌与规格。变更的材料价格多退少补。

13 乙方的一般义务

- 1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按要求对工程进行保修。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甲方要求以及环境保护要求。
- 1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并递交甲方代表审批，乙方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13.3 乙方有义务协助好办公家具的线路设计布置，家具进场后负责家具的线路连接。
- 13.4 乙方的所有材料进场前都必须向甲方提供样板封样确认并保证材料尺寸为足尺寸。未经甲方确认擅自变更材料的品牌规格的，处以整个装修工程中相同项目总价的十倍罚款。
- 13.5 乙方须严格按照报价清单（附件）中的工艺做法、材料说明及工程标准进行施工。未经甲方确认擅自变更施工要求的或使用伪劣产品的，乙方除了承担重新返工的所有费用外，处以整个装修工程中相同项目总价的十倍罚款。
- 13.6 乙方保证购买的石膏板不含甲醛、苯和辐射元素、木板材料为 E0 级、墙漆 voc 指标为零、腻子不含甲醛和苯。防水材料、塑胶管材、五金配件等材料的环保等级都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执行标准。所有小五金件、不锈钢制品等必须保证是不锈钢材料。地脚线、木门或木门墙面装饰线必须保证是国标 1.0mm 厚度的 304 不锈钢材料。所有主材料必须按指定品牌采购且采购环保级别最高的。乙方保证所有的金属制品在淋水的条件下两年不生锈，如果发现生锈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本工程所有预埋铁件均为热镀锌，如果使用旧标准材料的除了承担重新返工的所有费用外，还处以整个装修工程中相同项目总价的十倍罚款。

- 13.7 甲方购买的瓷砖材料进场时经甲方确认合格并交付乙方签收后，乙方在使用中破损率必须控制在 2%以内，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
- 13.8 甲方提供的洁具经乙方确认签收后，若乙方在保管或安装过程中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原价购买赔偿。
- 13.9 乙方进场后，需对施工相关区域的玻璃幕墙和电梯进行成品保护，如乙方原因造成玻璃幕墙的破裂和电梯的损坏、刮花，乙方需进行赔偿，赔偿标准以甲方提供的报价清单为准。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 13.10 乙方自行负责临时水电的连接及安装好电表，水表。在装修期间产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11 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物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支付所发生费用。
- 13.12 乙方在对核心筒卫生间墙面、地面施工前需对甲方施工完成的核心筒男女卫生间地面、墙面防水做免费的闭水试验，检查好是否有渗漏问题，如有渗漏现象，甲方负责安排人员维修。如乙方在对墙面和地面施工前未做闭水试验，则今后发现有渗漏问题，乙方需自行承担责任和维修。
- 13.13 乙方须根据空调布置情况安装空调检修口和配合消防改造工作。
- 13.14 甲方以物业现状作为移交工作面，乙方应仔细查看，与本工程有关的新增工程（如材料堆放、保管、运输、土建开孔、修复（含原结构面的清理）、吊顶喷漆（含梁侧和设备面及所有可见面）、防水、水电接驳等）。
- 13.15 所有灯具安装时，所采取的加固措施及辅材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13.16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如有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工人工资，并从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如发生工人讨薪现象，不论何种原因，甲方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次的罚款，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14 甲方代表权利义务

甲方代表作为甲方驻工地负责人，代表甲方行使第 12 条规定的权利义务。

- 14.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 14.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

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15 乙方代表权利义务

乙方代表作为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负责组织工程的实施，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及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15.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15.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生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如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工期延迟及因乙方行为所带来的损失。
- 15.3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三章 施工准备及原材料提供

16 开工通知

甲方应在开工 2 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计算。乙方应在开工日期前完成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17 施工组织设计

乙方应在开工前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未经甲方批准的，不得施工。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施工方案、家具方的配合讨论、暖通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和准备情况、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和成本控制措施等。

18 工程材料及设备提供

18.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从下表中规定品牌中选择，采购订货前应先提供样板经甲方确认，乙方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并遵循以下 18.2—18.5 款规定。

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厂家	备注
1	电线、电缆、 桥架、母线、 接线箱	1、昌虹 2、金龙羽 3、番禺电缆	1、南昌市赣江电缆厂 2、金龙羽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	“三箱”（动力箱、照明配电箱、户内箱）箱体	1、冠业 2、施耐德 3、东盛方	1、广东鹏城冠业电气有限公司 2、施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市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相关资质，注册资金5000万元以上的厂家
3	PP-R 给水管、UPVC 排水管、阻燃 PVC 管	1、雄塑 2、金德 3、顾地	1、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金德管业集团 3、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4	户内开关、插座面板	1. 西蒙 2. 松本 3. TCL	1. 上海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2. 广东松本电工电气有限公司 3. 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	
5	灯具及光源（荧光灯、吸顶灯、雨棚灯、筒灯及各种灯光源）	兆驰光电	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6	消防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	敏华电工、拿斯特	需在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采购	
7	各类阀门	1、 龙珠 2、 冠龙 3、永秀 4、广威	1、上海龙珠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3、永秀阀门有限公司 4、福建南安广威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8	沟槽式连接件（卡箍）	投标单位自报品牌	发包人确认	
9	阻燃 PVC 管	1、雄塑 2、金德	1、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金德管业集团	

10	热镀锌管	1、珠江 2、华捷 3、广州钢管厂	1、广州市海珠区珠江镀锌钢管厂 2、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11	水泥	1、海螺 2、华润 3、新华	1、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新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华润集团
12	铝合金门窗、型材	1、方大 2、广东坚美 3、凤铝	1、方大集团 2、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3、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3	五金配件	1、和合 2、坚朗 3、诺托	1、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坚朗股份有限公司 3、德国诺托（中国）有限公司
14	地弹簧、感应门	多玛、松下（电动门主机）	1、德国多玛（中国）有限公司 2、松下
15	密封胶、结构胶	1、白云 2、安泰 3、之江 4、德高	1、广州白云玻璃胶有限公司 2、广州安泰玻璃胶有限公司 3、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4、德高
16	防水材料	1、东方雨虹 2、科顺 3、大禹	1、东方雨虹股份有限公司 2、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大禹防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乳胶漆	1、多乐士 2、立邦	1、深圳市美佳涂料有限公司 2、深圳立邦漆有限公司

18	木饰面	1、广州伟业		8厘，D103小科木/D104银丝飘雪，环保等级E0
19	石膏板	1、可耐福 2、杰克 3、兔宝宝 4、龙牌 5、泰山石膏板 6、广州伟业神锤石膏板		耐火纸面石膏板9.5mm/耐水纸面石膏板9.5mm
20	木地板	1、圣象 2、大自然 3、肯帝亚		22层董事长办公室、总裁办公室木地板甲供
21	玻璃隔墙	1、信义 2、耀皮 3、南玻		
22	智能锁	兆驰数码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排气扇	松下	松下	卫生间、楼梯前室
24	玻璃胶	1、百德 (Pattex) 2、德高 (Davco)		
25	瓷砖胶	1、百德 (Pattex) 2、德高 (Davco)		
26	发泡胶	1、潜水艇 2、三棵树漆		
27	免钉胶	1、百德 (Pattex) 2、德高 (Davco)		
28	防水胶	1、百德 (Pattex) 2、德高 (Davco)		
29	轻钢龙骨	1、龙牌 2、可耐福		
30	墙面乳胶漆	1、立邦乳胶漆金装抗甲醛净味五合一内墙乳胶漆 2、悦竹炭抗甲醛净味五合一内墙		

		乳胶漆油漆		
31	木面清漆	1、多乐士(Dulux) 沐韵净味抗划水性环保木器漆		
32	卫生间/厨房 天花	1、可耐福 2、杰克 3、兔宝宝 4、龙牌 5、泰山石膏板 6、广州伟业神锤石膏板		采用防水石膏板、埃特板(水泥纤维板)

- 18.2 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检验地点定于施工现场；甲方（检验）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的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工作以外时间不予检验。
- 18.3 若乙方提供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材料、设备，甲方代表有权拒绝验收并不予进场，乙方必须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按照 13 和 44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连续出现材料、设备不合格问题，甲方将停工整顿，并有权提高违约金比例，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 18.4 若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但之后施工过程中验收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18.5 运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等，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第四章 施工管理及资料提供

19 安全施工管理

- 19.1 乙方应遵守施工安全有关管理规定，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 19.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19.3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乙方

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19.4 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9.5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职消防安全员，配备消防器材，严格按消防法规进行施工作业，对进场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如现场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0 合理化建议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理解及对原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负责人批准（驻工地代表无权批准）。

21 资料提供

21.1 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更改说明文件；工程结算书（结算材料数量及单价，按双方协商确认的标准调整）；竣工图纸等国家规定竣工验收资料。

21.2 在材料、设备入厂前，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的合格证等有关资料；

21.3 施工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2 天内提供。

第五章 工期与工程进度

22 合同总工期

22.1 总工期：150 个日历天（含节假日），自甲方开工令通知时间起算，至通过甲方初验止；

22.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乙方确认顺延的工期完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贰万元（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6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3 工程进度

23.1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将进度计划提交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3.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24 延期开工

24.1 乙方应按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 5 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项目负责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24.2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25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批准后继续施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暂停施工期间不计入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26 工期延误。

26.1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乙方应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a.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b.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c. 不可抗力；
- d.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26.2 非因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及由此导致的甲方所有赔偿或诉讼等费用。

27 工期提前。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应及时与乙方协商，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 5 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工期提前的时间；
- b. 乙方为保证工程工期、及工程质量安全采取的赶工措施；
- c.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第六章 工程变更

28 设计变更

- 28.1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
- 28.2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设计交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进行变更施工。
- 28.3 双方对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更改有关部门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29、竣工结算

29.1 合同总价款（即竣工结算总造价）=合同总包干价±（工程变更、隐蔽签证、施工图

纸内未施工的项目);

29.2 工程量变更计算:

29.2.1 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以甲方签字盖章的设计变更为依据,现场实际丈量计算,丈量需经甲方确认;

29.2.2 若合同清单内有相对应子目,则单价=投标单价*合同总价/投标总价;

29.2.3 若没有相对应子目,双方协商价格;

29.2.4 经甲方审核签字盖章和经乙方签署同意的结算为最终结算;

29.2.5 通过验收后三十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图及资料)贰套及全套电子版,甲方确认资料没有遗漏后予以签收。甲方自签收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45日内完成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核对完毕后,出具审核报告及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结算书;

29.2.6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质保金或未付款中扣除。

30 确定工期调整

30.1 因甲方要求变更原设计的,如果该变更导致了工程量增加或施工难度加大,则应该相应延长乙方的竣工日期。该变更导致了工程量或施工难度降低,则原竣工日期相应提前。

30.2 因乙方要求变更原设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相应调整工期。

第七章 工程质量与验收

31 工程质量及标准

31.1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除符合甲方要求外,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办公室装修工程验收标准等。

31.2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选定的权威机构对室内空气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达标,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承担所有返工费用直至检测合格为止,同时承担违反工期的违约责任。

32 检查和返工

3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负责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2.2 如甲方代表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可要求乙方及时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技术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44条规定承担逾期

违约责任。

3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首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通知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或甲方认为存在安全和质量隐患的，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34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之前已进行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5 竣工验收

- 35.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5.2 工程一次竣工验收通过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35.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第八章 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36 合同价款的约定

合同价款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a. 甲方负责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b. 甲方负责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c. 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37 工程计量

37.1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2 天内到现场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7.2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38 进度款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核实无误的，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和支付办法进行支付，其中比例计算基数以合同（预算）价款为准。

第九章 工程保修

40 保修期

40.1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整体装修保修期为两年。

40.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达到使工程或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程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的延长保修期。

41 保修责任

41.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41.2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修理；遇影响甲方生产的，必须在4小时之内派人到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可在保修金内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章 合同解除

42 合同解除的情形：

4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2.2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42.3 乙方未能按开工令要求的时间、机器设备、人工及配套设施进场的（含依据合同暂时撤场重新进场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43.1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费用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3.2 非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双方依据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

43.3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的解除，甲方都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受让属于乙方的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以及乙方为实施本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

何服务协议用于本工程的后续施工。

第十一章 争议、违约和索赔

44 违约

44.1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实际竣工日期晚于约定竣工日期且未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4.1.1 因乙方原因造成实际竣工日期晚于约定竣工日期，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及由此导致的甲方所有赔偿或诉讼等费用。

44.1.2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视其影响情况，扣除 3%~5% 的工程总价款；

44.1.3 施工过程中使用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材料、设备，除要求乙方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还将视其影响情况对不合格材料设备按照该批材料设备的总价进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处予整个装修工程中相同项目总价的十倍罚款，此项可按照不合格材料设备的批次承担多次违约责任；

44.1.4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施工相关资料的，甲方将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 500-5000 元违约金。

44.2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44.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的，应提前 5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5 争议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生之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本合同项下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6.2 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46.3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保密、通知、协助等条款仍对合同双方有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合同造价分项汇总表

附件二：封样文件（招标文件、图纸全套、疑问回复 1-4、竞价协议、中标通知书、施工投标文件（商务标）等详见封样清单及封样文件）

盖章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

签字：_____（签名）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023.3.4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签字：_____（签名）

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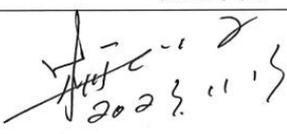
日期：_____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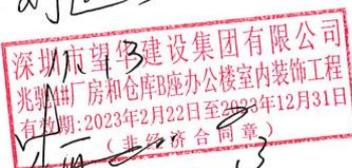
附件一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
合同造价分项汇总表

合同包干总价（中标价）17150000（元），竞价优惠下浮率为[1-中标总价 1715 万元/投标报价 2519.87811 万元]*100=31.9412%，（让利系数为 0.680588）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包干价（中标价）		备注说明
		投标报价金额（元）	中标价金额（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合计	25198781.1	17150000.00	529804.48	0.680588
1.1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装修工程	19328397.35	13154684.48	317684.81	
1.2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电气工程	5581768.88	3798887.57	188998.43	
1.3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	270218.46	183907.57	22633.05	
1.4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通风工程	18396.41	12520.38	488.19	
合同包干总价（中标价）大写：壹仟柒佰壹拾伍万元整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06.15	验收日期	2023.11.13
验收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工程内容	<p>根据 2023 年 7 月 19 日双方签订的《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H0098）。合同下施工楼层为 8-13 层，我方已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完场清。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 日组织了现场验收，针对存在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申请。</p>		
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2023.11.13	<p style="font-size: 1.2em;">验收合格</p>  2023.11.13 李进明 2023.11.13	

装饰工程项目移交表

工程名称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06.15	验收日期	2023.11.13
验收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移交内容	<p>根据 2023 年 7 月 19 日双方签订的《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H0098）。合同下施工楼层为 8—13 层，我方已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管理，并进入保修期。</p>		
移交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移交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移交代表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刘运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11.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海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11.20</p>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承包商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工程名称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中标金额	2612.34 (万元)	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月 日 至 2023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黎兆玉	技术负责人	林汉杰	
安全员	叶思颖	安全负责人	朱海波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年 月 日 </div> </div>			

1.4. 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A 号楼安全加固及功能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4-84-01-103939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A号楼安全加固及功能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661.789801万元

中标工期：245天

项目经理(总监)：谭爱红



本工程于 2020-04-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谭爱红

查验码：6122118218338374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5-1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WH2020064

工程编号：2019-440304-84-01-103939002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A 号楼安全加固及功能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五街 8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A 号楼安全加固及功能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五街 8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A 号楼安全加固及功能改造工程位于福田区园岭五街 8 号,该中心 A 号楼现状为地上六层建筑,层高 3.5~4.3 米,建筑高度 24.2 米,总建筑面积 4131 平方米,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原功能设置为诊室、检验室、X 光室、病房、药房等。改造方案主要对建筑结构进行加固并拆除重建内外墙体、装饰及安装工程,改造后总建筑面积不变。改造后功能设置为:鉴定室、标本室、咨询室、生物信息分析实验区、卫生健康研究区、药具质量监测区、人类遗传实验区、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实验室、小型图书馆、会议室、多功能示教室、学术报告厅以及机房等。

(一) 土建工程

1. 结构加固

结构加固方法为: 柱采用加大截面,梁和楼板采用粘贴钢板和粘贴碳纤维布,局部新增梁,对出现锈蚀情况的钢筋进行除锈处理。

2. 建筑装饰改造

拆除并重建内外墙体、门窗、装饰。

墙体: 主要采用灰砂砖、加气混凝土砌块墙,轻钢龙骨埃特板隔墙。

地面: 主要采用 PVC 卷材地板,其中首层大堂及休息区采用大理石地面,首层走廊、楼梯间、卫生间及茶水间铺地砖,会议室、多功能示教室及学术报告厅铺地毯,信息机房采用防静电地板,其余地面采用 PVC 卷材地板。

内墙面: 主要采用乳胶漆墙面,其中首层大堂及休息区、电梯厅采用石材墙面和部分铝板墙面,部分走廊采用钢化玻璃+中空百页隔断,脑电实验室采用医用高洁板,会议室采用木饰面,学术报告厅采用木饰面和木吸音板,卫生间、茶水间贴墙砖,其余墙面采用乳胶漆。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地址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裁定、裁决等)的指定

送达地址，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一方指定送达地址变更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发包人：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040300MB2C77328Q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

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3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20.1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

21 工程款支付

21.1 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即：¥1661789.80。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2) 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___/___。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___/___。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

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后可申请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承包人应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的风险，在预付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仍应筹措资金继续开展各项施工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4)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累计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50%起扣。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分五次等额扣回，并在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之前全部扣回。

21.2 期中结算

(1)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支付控制及结算原则：

（“在工程结算审计前付款总额不超过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90%，最终结算价格需接受深圳市相关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结论为准”。

(1) 进度款支付：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2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均需符合, 并须符合医院建设相关建筑、医学、医用规范和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陆拾壹万柒仟捌佰玖拾捌元零壹分(¥16617898.0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零陆佰捌拾壹元伍角柒分(¥320681.5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②承包人应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竣工资料。

③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按合同规定，施工现场不提供用于生活和食宿的临时住房，各承包人在场地外自行考虑生活临建房屋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中标后不再调整；

(2) 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地及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

根据中国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及其它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由于承包人的工作对施工现场周围陆地和空气造成污染、噪声及对公众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失或干扰。如果发生噪声或污染物的排放造成污染超过中国污染标准或造成地方当局或发包人认定的环境破坏，承包人以自己的费用赔偿损失，并建设完整的环境控制监测设施。由此引起的一切处罚、罚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谭爱红，资格证书号：粤 144151743620。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合同价的 0.5%标准。

4.3 项目经理的更换

(1)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总价的 1%。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 2 年内再参加发包人系统的其他项目投标。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承包人严重违约，超过 20 天（含 2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更换项目经理的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除因死亡或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外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1%/次，违

9、承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2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10、承包人必须按照节点工期完成相应工程，各节点工期每拖延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期间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节点工期如需调整，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

11、所有违约金和罚款，在当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若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除不支付当月进度款外，按月顺延直至扣除完为止。

28.2 承包人索赔情形

(1)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暂停工程施工持续 63 天以上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由此导致的停工，承包人仅可得到顺延工期的赔偿。

29 争议解决

2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指定的调解机构为：_____

(2) 发包人 or 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0.1 缺陷责任期

(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

(2) 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时间：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

30.2 质量保证金

(1) 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价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为：②方式；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①方式；

30.2 保修责任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A 号楼安全加固及功能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玖角肆分元

（小写）：498536.94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5 月 19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深编〔2021〕77号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 市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 事项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根据《深圳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有关精神，经研究，就你委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圳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为你委归口管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最高行政管理岗位等级为职员四级；设综合财务部、党群人事部、保健一部、保健二部、综合门诊部等5个内设机构；核定事业编制119名（财政核拨14名、财政核

拨补助 105 名); 设党委书记 1 名, 主任 1 名, 副主任 2 名; 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0 名, 其中职员六级 5 名, 职员七级 5 名。主要职责详见附件 1。

二、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更名为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 为你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最高行政管理岗位等级为职员五级; 设综合部、研究一部、研究二部、评价部、科研部、统计部、信息部等 7 个内设机构; 核定事业编制 52 名; 设主任 1 名, 副主任 2 名; 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4 名, 其中职员七级 7 名, 职员八级 7 名; 经费由市财政核拨。主要职责详见附件 2。不再保留深圳市医学信息中心。

三、整合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深圳市新建市属医院筹备办公室, 组建新的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为你委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最高行政管理岗位等级为职员五级; 设综合部、总务部、洗涤消毒部、项目管理部、装备管理部等 5 个内设机构; 核定事业编制 39 名, 其中财政核拨补助 18 名, 经费自理 21 名 (经费自理在编人员只出不进, 编制逐步收回); 设主任 1 名, 副主任 2 名; 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0 名, 其中职员七级 5 名, 职员八级 5 名。主要职责详见附件 3。原深圳市新建市属医院筹备办公室在编人员在市卫生健康委系统内分流, 选择留在新的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的, 经费形式调整为财政核拨补助。

四、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为你委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最高行政管理岗位等级为职员六级;

设综合部、教育培训部、人才服务部等 3 个内设机构；实行社会化用人，现有 10 名在编人员实行老人老办法管理，只出不进，编制逐步收回；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3 名，职员七级；经费自理。主要职责详见附件 4。

五、深圳市血液中心为你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最高行政管理岗位等级为职员六级；设办公室、后勤服务部、业务管理部等 3 个内设机构；核定事业编制 101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6 名，其中职员七级 3 名，职员八级 3 名；经费由市财政核拨补助。主要职责详见附件 5。

六、深圳市老年医学研究所、深圳市血液病研究所、深圳市中西医结合研究所转为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内设业务机构。收回深圳市老年医学研究所事业编制 25 名、单位领导职数 1 正 1 副、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3 正 3 副，该所原有在编人员划入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收回深圳市血液病研究所、深圳市中西医结合研究所事业编制各 10 名。深圳市中医药研究所转为深圳市中医院的内设业务机构，收回该所事业编制 10 名、单位领导职数 1 名。

七、深圳市人民医院等 17 所市属公立医院为你委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其中：深圳市妇幼保健院划入原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承担的“生殖健康和出生缺陷领域技术的引进、研究、推广”、“避孕药具的管理、发放、监督”等职责；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加挂“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

牌子。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八、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深圳市急救中心为你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为你委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九、深圳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深圳市血液中心现有在岗雇员按照深府办〔2015〕12号文规定管理。

请在规定时间内到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

- 附件：1. 深圳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2. 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3.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4.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主要职责
5. 深圳市血液中心主要职责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5月27日

(电子)

WH20205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A号楼安全加固及功能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A号楼安全加固及功能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五街8号	建筑面积	4131m ²	工程造价 1661.7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84-01-10393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0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盛俊
副组长	谭爱红、刘雄炎
组员	苗莉、王鹏、叶用启、宋旻德、谭小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谭小脚	王鹏、王鹏发、刘杰、毛世祥、黄云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宋旻德	叶用启、肖跃龙、汤永佳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少伟	成承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0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备注
1	何文山	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			
2	盛俊	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3	彭成勇	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4	陈顺芯	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5	苗莉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黄云春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7	黄鹏发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负责人		
8	肖跃龙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9	汤永佳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10	刘雄炎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1	谭小卿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宋旻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代礼东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毛世祥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5	谭爱红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6	王鹏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7	陈可宏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18	叶用启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19	刘杰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20	张婷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21	成承辉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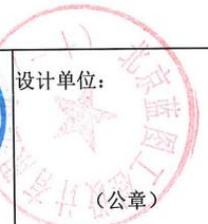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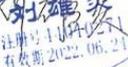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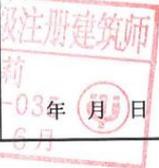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144151743620(00) 建筑 2023.12.13 (公章)	 (公章)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4日	总监工程师：  注册号：1100138-03 有效期：2022.06.21 2021年8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1100138-03 有效期：2022.06.21 2021年8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1100138-03 有效期：2022.06.21 2021年8月4日



1.5. 基地发展公司集中办公整体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副本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基地发展公司集中办公整体改造工程

委托人（甲方）：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宜昌市

签订时间：2020.04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刘丹	经办人			
邮政编码	443002	邮政编码	518000		
通信地址	宜昌市东山大道 80 号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槟榔道 1 号 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3 层		
电子邮件	liu_dan3@ctg.com.cn	电子邮件	whjianshen@163.com		
传真		传真	0755-82755228		
纳税人信息	名称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50075700533XP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 80 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槟榔道 1 号吉虹 研发大楼 A 栋 3 层
	电话	0717-6767498		电话	0755-8275522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西坝支行转三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 保税区支行
	账号	0010 2460 267 996		账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1.2.5 监理人：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辜志刚。

职称：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5171889191。

电子信箱：349357579@qq.com。

通信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西坝路9号。

1.1.2.9 专业分包人：本项目只允许消防设施工程分包，专业分包人按投标文件约定为湖北强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10 专项供应商：无约定。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主体工程和工作所需的各类辅助工程和设施（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永久占地：略。

1.1.3.6 临时占地：施工临时占地（道），按宜昌市有关规定办理。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

(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详见《承包人提交文件一览表》；

(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5) 监理人审查批复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后 7 天之内。

承包人提交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合同项目开工申请表	一式四份	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包括技术、设备、人员、设施等准备工作情况
2	施工组织设计	一式四份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应详细说明为实施工程施工的施工总布置、施工总进度（附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图）、施工程序、主要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主要施工设备和材料、组织措施、劳动力计划、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详见技术要求。
3	单项工程阶段性竣工报告 (如有)	一式四份	相应工程验收后 28 天内	详见技术要求。
4	施工进度计划	一式四份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由项目经理签署，主要项目以天为单位
5	施工进度计划调整申报表	一式四份	调整前 7 天	由于特殊原因滞后或提前总体工期的
6	施工月报	一式四份	次月 5 日内	具体提交时间由监理资料员定
7	变更申请报告	一式四份	实施 28 天前	包含施工措施报告
8	施工测量的技术报告	一式四份	施测前 14 天内	应包括施工网点的布置、施测和计算方法、操作规程、观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测量专业人员的设置、测量精度分析及其保证措施等。
9	施工安全措施及环境措施报告	一式四份	工程开工前 14 天内	
10	钢材、水泥、混凝土、砂浆、道路沥青、沥青混凝土、线缆、铝合金窗、防水材料等主材进场检验报告。	一式四份	材料进场前	
11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一式四份	掩盖之前	
12	工程款支付申请	一式四份	付款前 14 天内	
13	竣工图	一式四份	竣工验收前 7 天内	
14	其他			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应提交的文件

(6)其他约定：如果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某些工艺或工作目前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

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施工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尽量减少对周边生活环境的影响；承包人进场人员应遵纪守法，听从、遵守发包人的管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1311039.52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壹仟零叁拾玖元伍角贰分）。本合同自承包人递交合格履约保函后开始生效。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当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发生延期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重新提交一份等金额的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并提供满足要求的质量担保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保留）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有关内容进行分包，其他内容严禁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约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10%，即 1296710.5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壹拾元伍角）。如投标人不需要预付款，则按进度款支付。

(2) 预付款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承包人所属中央企业集团内部财务公司出具的保函），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发包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 14 天。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在进度款中分 2 次等额扣回。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首次进度款：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承包人申报当月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情况，经监理现场审核后，发包人按核定金额的 85% 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续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 30 日前承包人申报当月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情况，经监理现场审核后，发包人按核定金额的 85% 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有预付款，则在 2020 年 6 月和 2020 年 8 月进度款支付时分 2 次等额扣回；进度款实际支付金额不足以弥补预付款扣回金额的，则顺延至下期进度款支付时扣回。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按监理规定。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 (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 (2) 目、第 17.5.2 (2) 目和第 17.6.2 (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

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1) 目的约定, 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无。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5) 出现下列问题之一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尾款:

(a)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b) 工程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c)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 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d) 由于竣工资料和工程存在问题, 相关单位不予接收。

17.4 质量保证金 (合同竣工结算总额的 3%)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工程竣工结算时, 发包人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结算价的百分之三(3%) (若竣工结算时实际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低于质量保证金金额, 承包人应补交差额), 同时退还履约保函;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按结算价款 3% 计算, 保修期满 14 天内,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情况向承包人无息结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由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金额为合同结算价的百分之三(3%), 同时退还履约保函;

(3) 延长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有效期方式, 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时间覆盖缺陷责任期;

(4)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7.4.4 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或监理人的指令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完工档案资料或承包人未经监理人书面同意擅自完工清场撤退, 该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对承包人的质保金将不予支付, 或没收其质量保证金保函。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基地发展公司集中办公整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湖北省宜昌市西坝路 7-9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总建筑面积约 10500m²。

1. 原葛电宾馆楼（西坝路 8#）一层会议中心室内装饰装修改造；
2. 通信公司办公楼（西坝路 9#）和原天问小学楼（西坝路 10#）室内装饰装修改造；
3. 上述三栋楼整体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
4. 室外广场交通改造；
5. 其他零星装饰装修改造。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26 日

竣工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与支付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验收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14567105.81 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陆万柒仟壹佰零伍元捌角壹分），合同增值税税率 9%。

其中分部工程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2712848.83 元，销项增值税额：人民币¥1049684.77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 9%；暂列金含税金额为 1600000 元（据实结算费用，增值税税率 9%），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额为 254256.98 元（据实结算费用，增值税税率 9%）。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评标及合同预谈判中有关问题的澄清函、会谈记录（纪要）等；
- 4) 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经评标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参见招投标文件）
- 8) 投标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招标文件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根据国家有关工程质量要求对本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宜昌市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承包人按规定提交相应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陆份（包括正本壹份），承包人执肆份（包括正本壹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宜昌市东山大道80#

电话：

传真：

2020年4月27日

荣刘印明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2020年4月27日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NO.1100120000359192

收费确认时间: 2020-06-09 09:59:50 投保确认时间: 2020-06-09 09:59 保险单号: 20703242050020000043 打印时间: 2020-06-09 11:17:53

本公司依据您的申请, 经审核后依据以下条件承保:

投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土木工程建筑业
单位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槟榔道1号	工程名称: 基地发展公司集中办公整体改造工程
保费计费方式: 按工程造价	
工程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西坝路7-9号	工程造价: 14,567,105.81元
生效日期: 自 2020年6月10日0时起至 2020年11月6日24时止	保费合计: CNY 18,000.00元

本保险合同保险利益摘要表 (币值单位: 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及(代码)	保险期限	投保等级	缴别	每期缴费金额	保险金额/人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0601)	150天	1	趸缴	6,000.00	30,000.00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0703)	150天	1	趸缴	12,000.00	400,000.00

(注: 各被保险人具体情况详见清单)

合计	20人次	CNY 18,000.00元
----	------	----------------

特别约定:

(详见保险单续页之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电话(95312)、公司柜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zking.com)查询您的保单信息、状态以及理赔情况。如您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及时致电本公司。

以上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 是您本次投保、理赔及其他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 请您务必仔细核对是否与投保申请无误。本保险单一式三联, 如有异议请于接到本保险单当日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 如果无误请填写“客户验收回执单”, “业务留存联”、“财务留存联”由我公司收回。

核保人代码: 242000054	制单人代码: 242050023	经办人:
保单公司地址: 宜昌市夷陵路72号九州大厦A座17楼	保险公司签章:	
保单查询网址: www.zking.com	打印日期: 2020-06-09 11:17:53	咨询、报案电话: 95312



以 下 为 客 户 验 收 回 执 单 NO.004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单客户验收回执单

本单位今日收到贵公司送达的“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涉及条款及相关资料一份, 保险合同号码为 20703242050020000043, 经我单位审核保险单及发票所列事项各项内容与投保书一致, 且已详细了解保险合同中各项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及其他权利和义务, 现以加盖印章的方式予以签收确认; 同时声明我单位以书面的形式将保障信息、保障查询、打印方式告知每一被保险人。

投保单位负责人或经办人:
签收日期:

投保单位签章:

第一联 客户留存联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续页

意健险专用

(本页为 20703242050020000043 保险单 续页, 单独出具无效)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

- 1、根据条款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48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24小时服务电话95312)。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2、投保人、被保险人在进行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索赔时,须提供当地市级以上政府安监部门出具的事故性质证明。
- 3、意外死亡伤残保险金额:40万元,附加意外医疗保险金额:3万元;超过合理医疗费用200元以上部分按80%比例赔付。
- 4、若该工程实际完工日期早于保险止期,待工程完工的第二日零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
- 5、工程名称:基地发展公司集中办公整体改造工程。



第一联 客户留存联

制单人代码: 242050023

打印日期: 2020-06-09 11:18:10

1.6. 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42、44 楼办公职场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JLTJRZX/HTGL/2021/00012

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42、44 楼 办公职场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42、44 楼办公
职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方：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栾欢蓉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与裕安路交汇处金利通金融中心

承包方：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42、44 楼办公职场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42、44 楼办公职场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名称：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42、44 楼办公职场精装修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一路与兴业路交汇处

1.4 承包范围：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42、44 楼办公职场精装修工程施工图及效果图（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和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T1 栋 42、44 楼办公职场精装修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甲方用于施工的精装修图纸中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所有内容。T1 栋职场精装修工程为 42、44 楼，共计 2 层，装修面积约 2,750 m²，包括以下主要部位之精装修工程：

8) 风机盘管等设备的供电,负责从电源箱到空调专业控制箱的线槽及电缆,从控制箱(含控制箱)到设备之间的管线及电源线的采购及安装;温控面板移位安装等(含新增);

9) 新增设备、阀门BA点位预留、传感器等安装位置的管道开孔;

10) 空调给排水管线敷设及保温、镀锌风管及保温制作安装;风口百叶安装;

11) 技术标须包含详细的安装方案、初步深化设计方案(含冷量复核、风量复核、设备型号确认及优化、管线截面复核、各设备用电量复核等)、设备二次拆改移位及安装方案、设备及系统调试方案。安装单位必须接纳一次安装的管线及设备,做好成品保护方案,以及考虑原有天花标高的可实现性,以此为基础进行优化和深化设计;

12) 相关拆改的其它机电工程调试;

13) 配合其他专业的修改建、收边收口、保护性工作等;

14) 甲方指令的其它工程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2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 2022年01月20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合格之日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 75天。

可要求乙方组织到厂家实地考察。对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因缺货或其他原因而采购失败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经市场调查核实后，甲方可以重新指定厂家、品牌和规格。

4.3.5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质量强制性标准严格检验甲方供应或指定厂家、品牌和规格材料设备质量及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杜绝工程质量缺陷。由乙方采购及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3.6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或因退货、解除合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7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限品牌材料设备，如需更换需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通过签证确认，甲方人员现场对设备材料的进场签收不视为同意乙方更换品牌。乙方擅自进场甲限品牌外材料设备的，每发生一次，处以该批次材料价的2倍的违约处罚，且乙方需整改至符合合同原约定。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本工程实行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玖万柒仟壹佰零捌元玖角壹分，小写¥5,597,108.91。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5,134,962.30元，增值税税额462,146.61元。

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保管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原材料检测费、相关系统调试费、中标人应办理的保险费、保修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乙方为完成合

5.3.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变动的。

5.3.4 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化、乙方施工准备费用增加的；

5.3.5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签订后法律变更、政府监管导致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措施增加的；

5.3.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上调等。

5.3.7 本工程招标时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工程量为暂估量，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将依据工程施工图进行工程量的重新计量，承包人应自收到施工图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提交施工图预算，发包人需在四个月内与承包人正式核对施工图工程量，并以修正后的工程量与合同内综合单价修正合同总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进度款。

5.4 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

6.1 合同价款支付

6.1.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6.1.2 本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乙方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 75%。

6.1.3 工程施工完成，经甲方及监理验收且书面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 85%。

6.1.4 乙方按甲方指令完成设计变更及签证，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合格，且新增单价及签证经甲方审批完成，相关费用可在进度款中一并申报。乙方须在自收到施工图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提交施工图预算，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则

从约定时间下一月进度款开始，付款比例按照每月调减5%支付，最终调减低于50%，直至乙方提交施工图预算文件为止。

6.1.5 合同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移交本工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双方开始办理结算，在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6.1.6 结算总价的3%作为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起算日起满两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后，如无任何遗留质量问题的，甲方将保修金（扣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无息支付给乙方。

6.1.7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且结算总价款支付至97%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100%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如有预留部分材料、制品储备作为日后物业管理备件使用的，乙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提供。

6.1.8 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户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66 0000 1938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果款项需要通过总承包单位向乙方支付的，甲方将款项付至总承包单位即为支付完毕。

10.12 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等原因造成/工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损失的，首先乙方应由与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损失人进行协商并由乙方直接赔付。如无法达成协议并赔偿，甲方可无须乙方同意而直接支付相应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在甲方代为赔偿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甲方除可以在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以外，还可在给付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费用基础上向承包人收取 40%的管理费，如在处理上述事宜过程中发生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的，乙方还须承担上述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权利义务

11.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刘洋 职务：工程经理 职权：

- ①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11.1.2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11.1.3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11.1.4 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11.1.5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11.1.6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 and 人员的落实情况。

11.1.7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更换，乙

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11.1.8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9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10 有权指令乙方暂停施工、停止施工、恢复施工、退场、恢复场地。

11.1.11 提供施工蓝图一套，超出部分乙方自行晒图，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12 乙方延迟履行时，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涉及完成日期）不视为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免除乙方延迟的责任。

11.1.13 本合同项下甲方对权利行使的延迟不代表甲方放弃，部分行使不代表对其它部分的放弃。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1.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李军，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乙方需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并附社保证明，管理人员的出勤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政府的要求。

11.2.2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11.2.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如果在施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
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1年11月7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金利通金融中心综合楼 T1 栋高区 42 层、44 层装修工程

验收时期：2022 年 1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利通金融中心综合楼 T1 栋高区 42 层、44 层装 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与 裕安一路交汇处（兴业 路 1100 号）
建筑面积	2748 平米	工程造价	186.3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46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	监理许 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8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 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唯创装饰设计工 程有限公司		A244058686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D344120888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D244167307
监理单位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刘安明
副组长	陈智斌
组 员	刘洋 宋汉卿 杨欣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梅青松	周军峰、梅国虎、饶国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天才	黄润明、庄入伍、黄火权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包玉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2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1 项	共核查 21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消防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陈斌 张辉</p> <p>年 月 日</p>
--	---	--	--	---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二、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竣工的同类工程担任项目经理业绩，个数不超过 2 个，提供业绩多于 2 个时，只复核排序前 2 个的业绩，按 1 个合同为 1 个业绩计，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证明材料（扫描件）：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文件。2、投标人参考《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进行编制汇总，表格内容至少涵盖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建设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且证明文件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

序号	建设单位 (及代建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 内容	合同签 订时间	竣工验 收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中创新航科技 (江苏)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2GWH 锂 离子电池 项目 R1 办 公楼装饰 装修工程	RI 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包 括(1)图纸范围内的所有装 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 装修材料采购与安装、五金 件采购与安装、新增空调系 统、风管系统、冷热水系统、 冷凝水排放等设备材料采 购、安装调试、配电系统采 购与安装、灯具采购与安装、 二次结构拆改、成品保护、 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清运以及 完工后的卫生保洁等)，发包 人因工程需要后续委托的其 他装修内容；(2)装修施工图 纸深化设计及相关设计补 充，统筹装修范围内相关施 工单位，进行各专业与装修 相关的整合设计工作；(3)配 合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完成交 付前的各项相关准备工作， 并负责移交发包	2022. 3. 23	2023. 8. 30	3435.016 572	/

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	合同工程内容： 4 号厂房 B 座首层(大厅、电梯厅、走道、卫生间)、4 层、5 层、7 层、14~22 层共计 13	2023. 3. 4	2023. 11 . 13	1715. 000 000	/
3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基地发展公司集中办公整体改造工程	基地发展公司集中办公整体改造工程	2020. 4. 27	2021. 12 . 31	1456. 710 581	/

2.1. 新建年产 22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 R1 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SQ-2022-02-048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2月28日所递交的新建年产22GWH锂离子电池项目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及内容：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包括（1）图纸范围内的所有装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材料采购与安装、五金件采购与安装、新增空调系统、风管系统、冷热水系统、冷凝水排放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配电系统采购与安装、灯具采购与安装、二次结构拆改、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等），发包人因工程需要后续委托的其他装修内容；（2）装修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相关设计补充，统筹装修范围内相关施工单位，进行各专业与装修相关的整合设计工作；（3）配合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完成交付前的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并负责移交发包人。

工期：92日历天。

中标价（人民币）：34350165.72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2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 R1 办 公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新建年产 22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 R1 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建年产 22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 R1 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江东大道北侧，明湖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坛开科经备字（2020）299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R1 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包括（1）图纸范围内的所有装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材料采购与安装、五金件采购与安装、新增空调系统、风管系统、冷热水系统、冷凝水排放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配电系统采购与安装、灯具采购与安装、二次结构拆改、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等），发包人因工程需要后续委托的其他装修内容；（2）装修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相关设计补充，统筹装修范围内相关施工单位，进行各专业与装修相关的整合设计工作；（3）配合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完成交付前的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并负责移交发包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2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里程碑节点：

节点 1：2022 年 3 月 15 日施工图深化、施工准备完成；

节点 2：2022 年 4 月 30 日一层二层装修完成。

节点 3：2022 年 5 月 31 日三层四层装修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4350165.72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叁拾伍万壹仟陆拾伍圆柒角贰分；
未税金额为：31513913.5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伍拾壹万叁仟玖佰壹拾叁圆伍角，税率：9%
增值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叁元玖角贰分（¥ 393923.9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黎兆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金坛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1号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榕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
层



签约代表： (盖章)

电话：0519-68903688-6632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开发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3MA26CCHR3M

账号：32050162070000000520

日期：2022年3月23日

签约代表： (盖章)

电话：0755-827552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保税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日期：2022年3月23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

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

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

努力且不懈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

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

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

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

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

行以下义务：

四、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

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

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WH2022.066

R1办公楼装饰装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JSA4-GGYS-202210310001

单位及分部工程名称	新建年产22GWH锂离子电池项目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丰双	验收人员	黄帝水
监理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许兵	验收人员	林锋
项目管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赞	验收人员	陈思阳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王振 万春明 吕晓东	验收人员	王振 万春明 吕晓东
<p>工程范围及要求: 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所有装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材料采购与安装、五金件采购与安装、新增空调系统、风管系统、冷热水系统、冷凝水排放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配电系统采购与安装、灯具采购与安装、二次结构拆改、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等)。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p> <p>竣工验收情况: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19417.8m²,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全部施工完毕,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符合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结构性能安全,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水电安装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观感质量好。空调、风管系统均安装调试完毕, 使用情况良好。工程材料有质保书及复试报告。</p>					
工程范围是否包含特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含		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办理情况:		
招标文件是否要求能效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设备能效等级要求: 设备能效等级验收情况:		
备品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移交情况: 地板、磁砖大理石等装饰材料, 电气、空调附件按清单移交完成。 [Signature]		
建设专项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验收情况: 资料完成90%, 现场已完成。 验收人:		
竣工资料准备情况	竣工资料完成90%, 整理装订完成待移交。 建设单位资料验收人员: [Signature]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专业监理: [Signature] 项目总监: [Signature] 				
项目管理验收意见	专业工程师: [Signature] 项目经理: [Signature]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专业工程师: [Signature] 厂务部部长: [Signature] 工程中心负责人: [Signature] 				

- 注: 1、竣工验收报告必须审批至建设单位工程中心负责人;
 2、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验收情况给出是否验收合格结论;
 3、本表格一方四份,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验收记录

JSA4-FBYS-ZS-202210310001

单位及分部工程名称		新建年产22GWH锂离子电池项目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丰双	验收人员	黄帝水
监理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许兵	验收人员	林锋
项目管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赞	验收人员	陈思阳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王振	验收人员	王振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查评定结果	备注	
1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合格		
2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合格		
3	建筑地面	塑料板面层铺设	合格		
4	门窗	成套木门安装	合格		
5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合格		
6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合格		
7	隔墙	骨架隔墙	合格		
8	隔墙	板材隔墙	合格		
9	隔墙	玻璃隔墙	合格		
10	饰面板	木板面安装	合格		
11	饰面板	内墙饰面砖粘贴	合格		
12	幕墙	人造板材	合格		
13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合格		
14	裱糊与软包	软包	合格		
15	细部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合格		
16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验收记录

JSA4-FBYS-ZS-202210310001

单位及分部工程名称		新建年产22GWH锂离子电池项目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丰双	验收人员	黄帝水	
监理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许兵	验收人员	杨国庆	
项目管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赞	验收人员	杭万武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吕晓东	验收人员	吕晓东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查评定结果	备注		
1	电气照明	桥架、支架安装	合格			
		电导管敷设	合格			
		管内穿线	合格			
		普通灯具安装	合格			
		开关插座安装	合格			
		照明通电试运行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建筑给水排水 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验收记录

JSA4-FBYS-ZS-202210310001

单位及分部工程名称		新建年产22GWH锂离子电池项目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丰双	验收人员	黄帝水
监理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许兵	验收人员	杨国庆
项目管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赞	验收人员	杭万武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王振	验收人员	王振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查评定结果	备注	
1	室内给水系统	室内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合格		
2	室内排水系统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合格		
3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安装	合格		
4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安装	合格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通风与空调 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验收记录

JSA4-FBYS-ZS-202210310001

单位及分部工程名称		新建年产22GWH锂离子电池项目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丰双	验收人员	黄帝水
监理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许兵	验收人员	杨国庆
项目管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赞	验收人员	杭万武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万春明	验收人员	万春明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查评定结果	备注	
1	空调送排风系统	风管与配件的制作与安装	合格		
2	空调送排风系统	风管系统安装	合格		
3	空调送排风系统	风机与空气设备安装	合格		
4	空调冷热水系统	管道与设备的防腐与绝热	合格		
5	空调冷热水系统	管道冷热(媒)水系统安装	合格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WH 2022066

建设工程结算造价审核书

文件编号: JSA4-GJ-026

合同编号: ZC1000202203250019

建设项目: 中航锂电(江苏)产业园三期项目

工程名称: 新建年产22GWH锂离子电池项目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项目代表(签章):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项目代表(签章):



工程造价: (小写) ¥34,350,165.72

(大写) 叁仟肆佰叁拾伍万零壹佰陆拾伍元柒角贰分

审核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项目审计组(盖章)

审核人(签章): 卢建

复核人(签章): 韩杰

审核日期: 2023年8月30日

审核说明

一、工程概况

中航锂电（江苏）产业园三期新建年产22GWH锂离子电池项目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北侧、明湖路东侧；

本工程合同承包内容包括：（1）图纸范围内的所有装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材料采购与安装、五金件采购与安装、新增空调系统、风管系统、冷热水系统、冷凝水排放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配电系统采购与安装、灯具采购与安装、二次结构拆改、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等），发包人因工程需要后续委托的其他装修内容；（2）装修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相关设计补充，统筹装修范围内相关施工单位，进行各专业与装修相关的整合设计工作；（3）配合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完成交付前的各项相关工作，并负责移交发包人；

本工程合同为： 固定综合单价 固定包干总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格34,350,165.72元。

二、审计依据

1. 招投标文件；
2. 《中航锂电（江苏）产业园三期新建年产22GWH锂离子电池项目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合同》（合同编号：ZC1000202203250019）
3. 工程结算书 工程变更单 施工联系单 现场签证单等；
4. 施工图纸 竣工图纸 工程验收单 固资验收单 设备材料到货检验单；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现行消耗量定额，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江苏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6. 工程变更价格的人工和材料单价参照《常州建设工程信息》2022年05月信息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人工和材料价格按市场咨询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参照江苏省2022年第2季度清单机械台班；
7. 费率按照合同约定；
8. 税率按照合同约定；

三、审计情况说明

经审核，本工程造价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合同清单部分

1. 装饰工程由22,573,758.05元，调整为22,573,758.05元，调减0.00元；
2. 安装工程由11,776,407.67元，调整为11,776,407.67元，调减0.00元。

四、审计结论

本工程送审造价为34,350,165.72元（大写：叁仟肆佰叁拾伍万零壹佰陆拾伍元柒角贰分），审核造价为34,350,165.72元（大写：叁仟肆佰叁拾伍万零壹佰陆拾伍元柒角贰分），审减造价为0.00元（大写：零元整）。

本审计结论为初审结论，根据委托方意见，待出具《建设项目工程结算造价审计报告》后才是最终结论。

五、特别提示

无

工程结算造价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建年产22GWH锂离子电池项目R1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第3页/共16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造价(元)	审核造价(元)	调整造价(元)(+/-)	备注
一	装饰工程	22,573,758.05	22,573,758.05	0.00	
二	安装工程	11,776,407.67	11,776,407.67	0.00	
三	合计	34,350,165.72	34,350,165.72	0.00	

2.2.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的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经评标及竞价后，现确定贵单位中标。

1、中标价：¥17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伍万元整）（此中标价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范围全部内容的合同含税包干价）。

2、总工期：150 个日历天，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含节假日）。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170201-100020230215001

合同编号: H0086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联李东路 1 号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4 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 合同概况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朗信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乙方已对施工场地的主体建筑结构进行详实的查勘,并收集有关条件、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必要的各类资料 and 情况。在合同履行工作中,应视为乙方已充分并且完全地知晓了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风险。乙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合同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合同工程内容:

4号厂房B座首层(大厅、电梯厅、走道、卫生间)、4层、5层、7层、14~22层共计13层。

2.2 工程承包范围:

2.2.1 以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所示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楼地面、墙柱面、天棚面(包括吊顶)、首层大堂门改造、办公室房间门、玻璃隔断、砌体工程、成品隔断、防水工程(除核心筒男女卫生间防水外)、给排水工程(含卫生洁具安装)、电气工程(从建筑已安装楼层配电箱出线后所有电气项目,含插座、开关、照明线路及设备的

安装)、卫生间吸烟区排风、配合消防改造及调试验收、配合固定家具安装、配合空调安装、配合弱电工程安装、其他零星工程、建筑垃圾外运等。不包含窗帘项目、空调项目、消防改造项目、弱电项目、办公家具。

2.2.2 乙方需完成土建总包已施工完成但无法达至精装修要求而进行的剔凿、修复、墙地面标高平整、重新施工等工作;完成洁具、灯具、建筑专业要求的各种开孔及修补孔洞等工作及其与各分包之间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2.3 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需要让乙方完成的额外工程。

2.2.4 乙方作为本区域内精装修工程之总承包人,负责管理与配合甲方指定分包及其它施工单位的工作,以完成整个项目之工程,至交付甲方使用,并审核上述单位之图纸及作综合竣工图,该总包管理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2.5 甲方供应材料如下:

- a. 首层大堂墙面石材;
- b. 所有楼层墙面、地面瓷砖及石材;
- c. 所有楼层卫生间洁具(含洗手盆、水龙头、马桶、蹲厕、小便斗);
- d. 22层董事长办公室、总裁办公室木地板。

2.3 承包方式: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包物料采购供应(甲供材料除外)、包工程施工、包协调、包建成、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和保修维护。

2.3.1 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乙方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包干总价包含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深化、材料采购保管(含甲供材料保管)、装修样板、施工、制作、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等一切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装卸费、利润、管理费、规费、措施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甲定分包管理费、工程保修费、工程保险费、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配合办理消防报批报验手续、配合相关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包风险及工程期间之一切工资及物价浮动及一切用以完成此工程有关事物、费用和由税务部门规定应由承包方缴纳的各种税项的税金的变更与浮动等。

2.3.2 乙方负责图纸设计深化,不能因图纸没有标明做法而后期要求调整单价及总价。

2.3.3 乙方负责每日施工所产生建筑垃圾(含甲定分包单位)的清理、清运,以及竣工交付时的场内清洁,清洁工作必须达到甲方要求,清理、清运、清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充分考虑停电、垂直运输、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内与其他承包人界面交接处的收口处理,包含塞缝、打胶等,施工区域内所有开槽、补槽、开洞、堵洞及风口、预埋件、检修口的制作和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

同价款中。所有木作饰面，须厂家加工成品安装。除非有其它说明，图纸中没有写明的材料或工艺工序应视为已含于本合同价款中。

2.3.4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2.3.5 现场不得搭设工人住宿用临时设施，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工程。

4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4.2 工期：150 个日历天（含节假日）。

5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包干为：¥17150000元（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伍万元整）；本合同总价包含 9%增值税、不含甲供材料费。合同总价即为结算价（工程变更、隐蔽签证、施工图纸内未施工的项目扣除可以调整外）为一次性合同包干价。合同造价分项汇总表详合同附件一。

5.2 本合同约定工程结算时调整合同总价的条件：

5.2.1. 设计单位发出甲方认可的工程变更；

5.2.2. 经甲方计量隐蔽签字的工程量变化；

5.2.3. 施工图纸内未施工的项目扣减；

5.2.4. 除以上三条本合同总价不得调整。

5.3 本合同总价格以 2023 年 2 月 18 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招标文件（全套）封样”的资料及本合同内容为基础。

5.4 付款方式：

5.4.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1715000元（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伍仟元）作为乙方的备料款；

5.4.2 其余按月完成工程进度的 60%支付进度款；

5.4.3 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 2 年。

5.4.4 保修期满后，双方履约良好，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全部余额。

5.4.5 每次付款前需提供等额 9%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视为违约。

5.5 乙方银行账户基本信息：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以上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并确认无误，因该信息有误导致甲方付款延误及其它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依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6 履约担保函：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函需经甲方同意后开具，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65 天。若乙方不按期足额提供银行保函，乙方同意甲方从第一笔应付款中扣除合同总价 10%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第一笔不足的，以此类推到第二笔、第三笔……），履约保证金将对整个合同的施工情况提供保证责任，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同意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 工程保修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24 个月，自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程合格之日起算。

7 双方代表

7.1 甲方派驻一名现场总代表，姓名：王崇文，联系方式 13691731868，职务：项目负责人。

7.2 乙方派驻一名现场总代表，姓名：黎兆玉，联系方式 18820198275。乙方代表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要求的基本资质要求。

8 合同生效时间及合同有效范围

8.1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图纸、电邮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9 词语涵义

本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和其它约定及附件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涵义：

- 9.1 甲方(发包方): 专用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9.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 甲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 9.3 乙方(承包方): 专用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 9.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 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 9.5 工程: 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9.6 合同价款: 按有关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各种收费标准计算的, 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价款总额。
- 9.7 工期: 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 9.8 开工日期: 包括专用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及实际开工日期, 一般情况下二者应保持一致, 特殊情况下经甲方批准实际开工日期可早于或晚于约定开工日期。
- 9.9 竣工日期: 包括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一般情况下实际竣工日期应等于或早于约定竣工日期, 特殊情况下经甲方批准并书面确认的, 实际竣工日期可晚于约定竣工日期。
- 9.10 图纸: 由甲方提供, 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9.11 施工场地: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 9.12 书面形式: 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 9.13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0.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10.2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的, 按第 46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11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11.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进行书写、解释和说明。
- 11.2 施工中必须遵循国家标准、规范; 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 遵循行业、专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具体参照设计单位的设计依据); 行业、专业或工程所在地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 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二章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 12.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地支付合同价款。
- 12.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提供适应施工的环境。并协助乙方做好工地的设备保管和成品保护工作，提供材料临时堆放点；甲方现场只提供一部消防电梯供乙方施工期间上下材料、人员使用，电梯的保护由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电梯如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12.3 甲方应协调处理现场各工程队的工作，影响到本合同的主体结构时由甲方负责协调。
- 12.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标准，并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12.6 甲方有权对线路、开关插座、水管的布置提出修改。
- 12.7 甲方有权取消装修图纸上的某项装修，取消的装修项目造价可在总造价中直接减除。
- 12.8 甲方有权提出变更装修项目中采用的材料品牌与规格。变更的材料价格多退少补。

13 乙方的一般义务

- 1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按要求对工程进行保修。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甲方要求以及环境保护要求。
- 1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并递交甲方代表审批，乙方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13.3 乙方有义务协助好办公家具的线路设计布置，家具进场后负责家具的线路连接。
- 13.4 乙方的所有材料进场前都必须向甲方提供样板封样确认并保证材料尺寸为足尺寸。未经甲方确认擅自变更材料的品牌规格的，处以整个装修工程中相同项目总价的十倍罚款。
- 13.5 乙方须严格按照报价清单（附件）中的工艺做法、材料说明及工程标准进行施工。未经甲方确认擅自变更施工要求的或使用伪劣产品的，乙方除了承担重新返工的所有费用外，处以整个装修工程中相同项目总价的十倍罚款。
- 13.6 乙方保证购买的石膏板不含甲醛、苯和辐射元素、木板材料为 E0 级、墙漆 voc 指标为零、腻子不含甲醛和苯。防水材料、塑胶管材、五金配件等材料的环保等级都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执行标准。所有小五金件、不锈钢制品等必须保证是不锈钢材料。地脚线、木门或木门墙面装饰线必须保证是国标 1.0mm 厚度的 304 不锈钢材料。所有主材料必须按指定品牌采购且采购环保级别最高的。乙方保证所有的金属制品在淋水的条件下两年不生锈，如果发现生锈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本工程所有预埋铁件均为热镀锌，如果使用旧标准材料的除了承担重新返工的所有费用外，还处以整个装修工程中相同项目总价的十倍罚款。

- 13.7 甲方购买的瓷砖材料进场时经甲方确认合格并交付乙方签收后，乙方在使用中破损率必须控制在 2%以内，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
- 13.8 甲方提供的洁具经乙方确认签收后，若乙方在保管或安装过程中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原价购买赔偿。
- 13.9 乙方进场后，需对施工相关区域的玻璃幕墙和电梯进行成品保护，如乙方原因造成玻璃幕墙的破裂和电梯的损坏、刮花，乙方需进行赔偿，赔偿标准以甲方提供的报价清单为准。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 13.10 乙方自行负责临时水电的连接及安装好电表，水表。在装修期间产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11 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物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支付所发生费用。
- 13.12 乙方在对核心筒卫生间墙面、地面施工前需对甲方施工完成的核心筒男女卫生间地面、墙面防水做免费的闭水试验，检查好是否有渗漏问题，如有渗漏现象，甲方负责安排人员维修。如乙方在对墙面和地面施工前未做闭水试验，则今后发现有渗漏问题，乙方需自行承担责任和维修。
- 13.13 乙方须根据空调布置情况安装空调检修口和配合消防改造工作。
- 13.14 甲方以物业现状作为移交工作面，乙方应仔细查看，与本工程有关的新增工程（如材料堆放、保管、运输、土建开孔、修复（含原结构面的清理）、吊顶喷漆（含梁侧和设备面及所有可见面）、防水、水电接驳等）。
- 13.15 所有灯具安装时，所采取的加固措施及辅材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13.16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如有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工人工资，并从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如发生工人讨薪现象，不论何种原因，甲方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次的罚款，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14 甲方代表权利义务

甲方代表作为甲方驻工地负责人，代表甲方行使第 12 条规定的权利义务。

- 14.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 14.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

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15 乙方代表权利义务

乙方代表作为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负责组织工程的实施，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及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5.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15.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生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如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工期延迟及因乙方行为所带来的损失。

15.3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三章 施工准备及原材料提供

16 开工通知

甲方应在开工 2 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计算。乙方应在开工日期前完成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17 施工组织设计

乙方应在开工前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未经甲方批准的，不得施工。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施工方案、家具方的配合讨论、暖通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和准备情况、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和成本控制措施等。

18 工程材料及设备提供

18.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从下表中规定品牌中选择，采购订货前应先提供样板经甲方确认，乙方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并遵循以下 18.2—18.5 款规定。

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厂家	备注
1	电线、电缆、桥架、母线、接线箱	1、昌虹 2、金龙羽 3、番禺电缆	1、南昌市赣江电缆厂 2、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	“三箱”（动力箱、照明配电箱、户内箱）箱体	1、冠业 2、施耐德 3、东盛方	1、广东鹏城冠业电气有限公司 2、施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市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相关资质，注册资金5000万元以上的厂家
3	PP-R 给水管、UPVC 排水管、阻燃 PVC 管	1、雄塑 2、金德 3、顾地	1、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金德管业集团 3、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4	户内开关、插座面板	1. 西蒙 2. 松本 3. TCL	1. 上海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2. 广东松本电工电气有限公司 3. 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	
5	灯具及光源（荧光灯、吸顶灯、雨棚灯、筒灯及各种灯光源）	兆驰光电	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6	消防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	敏华电工、拿斯特	需在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采购	
7	各类阀门	1、 龙珠 2、 冠龙 3、永秀 4、广威	1、上海龙珠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3、永秀阀门有限公司 4、福建南安广威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8	沟槽式连接件（卡箍）	投标单位自报品牌	发包人确认	
9	阻燃 PVC 管	1、雄塑 2、金德	1、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金德管业集团	

10	热镀锌管	1、珠江 2、华捷 3、广州钢管厂	1、广州市海珠区珠江镀锌钢管厂 2、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11	水泥	1、海螺 2、华润 3、新华	1、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新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华润集团
12	铝合金门窗、型材	1、方大 2、广东坚美 3、凤铝	1、方大集团 2、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3、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3	五金配件	1、和合 2、坚朗 3、诺托	1、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坚朗股份有限公司 3、德国诺托（中国）有限公司
14	地弹簧、感应门	多玛、松下（电动门主机）	1、德国多玛（中国）有限公司 2、松下
15	密封胶、结构胶	1、白云 2、安泰 3、之江 4、德高	1、广州白云玻璃胶有限公司 2、广州安泰玻璃胶有限公司 3、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4、德高
16	防水材料	1、东方雨虹 2、科顺 3、大禹	1、东方雨虹股份有限公司 2、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大禹防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乳胶漆	1、多乐士 2、立邦	1、深圳市美佳涂料有限公司 2、深圳立邦漆有限公司

18	木饰面	1、广州伟业		8厘，D103小科木/D104银丝飘雪，环保等级E0
19	石膏板	1、可耐福 2、杰克 3、兔宝宝 4、龙牌 5、泰山石膏板 6、广州伟业神锤石膏板		耐火纸面石膏板9.5mm/耐水纸面石膏板9.5mm
20	木地板	1、圣象 2、大自然 3、肯帝亚		22层董事长办公室、总裁办公室木地板甲供
21	玻璃隔墙	1、信义 2、耀皮 3、南玻		
22	智能锁	兆驰数码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排气扇	松下	松下	卫生间、楼梯前室
24	玻璃胶	1、百德 (Pattex) 2、德高 (Davco)		
25	瓷砖胶	1、百德 (Pattex) 2、德高 (Davco)		
26	发泡胶	1、潜水艇 2、三棵树漆		
27	免钉胶	1、百德 (Pattex) 2、德高 (Davco)		
28	防水胶	1、百德 (Pattex) 2、德高 (Davco)		
29	轻钢龙骨	1、龙牌 2、可耐福		
30	墙面乳胶漆	1、立邦乳胶漆金装抗甲醛净味五合一内墙乳胶漆 2、悦竹炭抗甲醛净味五合一内墙		

		乳胶漆油漆		
31	木面清漆	1、多乐士(Dulux) 沐韵净味抗划水性环保木器漆		
32	卫生间/厨房 天花	1、可耐福 2、杰克 3、兔宝宝 4、龙牌 5、泰山石膏板 6、广州伟业神锤石膏板		采用防水石膏板、埃特板(水泥纤维板)

- 18.2 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检验地点定于施工现场；甲方（检验）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的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工作以外时间不予检验。
- 18.3 若乙方提供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材料、设备，甲方代表有权拒绝验收并不予进场，乙方必须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按照 13 和 44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连续出现材料、设备不合格问题，甲方将停工整顿，并有权提高违约金比例，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 18.4 若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但之后施工过程中验收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18.5 运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等，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第四章 施工管理及资料提供

19 安全施工管理

- 19.1 乙方应遵守施工安全有关管理规定，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 19.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19.3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乙方

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19.4 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9.5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职消防安全员，配备消防器材，严格按消防法规进行施工作业，对进场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如现场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0 合理化建议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理解及对原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负责人批准（驻工地代表无权批准）。

21 资料提供

21.1 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更改说明文件；工程结算书（结算材料数量及单价，按双方协商确认的标准调整）；竣工图纸等国家规定竣工验收资料。

21.2 在材料、设备入厂前，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的合格证等有关资料；

21.3 施工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2 天内提供。

第五章 工期与工程进度

22 合同总工期

22.1 总工期：150 个日历天（含节假日），自甲方开工令通知时间起算，至通过甲方初验止；

22.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乙方确认顺延的工期完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贰万元（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6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3 工程进度

23.1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将进度计划提交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3.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24 延期开工

24.1 乙方应按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 5 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项目负责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24.2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25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批准后继续施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暂停施工期间不计入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26 工期延误。

26.1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乙方应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a.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b.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c. 不可抗力；
- d.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26.2 非因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及由此导致的甲方所有赔偿或诉讼等费用。

27 工期提前。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应及时与乙方协商，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 5 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工期提前的时间；
- b. 乙方为保证工程工期、及工程质量安全采取的赶工措施；
- c.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第六章 工程变更

28 设计变更

- 28.1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
- 28.2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设计交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进行变更施工。
- 28.3 双方对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更改有关部门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29、竣工结算

29.1 合同总价款（即竣工结算总造价）=合同总包干价±（工程变更、隐蔽签证、施工图

纸内未施工的项目);

29.2 工程量变更计算:

29.2.1 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以甲方签字盖章的设计变更为依据,现场实际丈量计算,丈量需经甲方确认;

29.2.2 若合同清单内有相对应子目,则单价=投标单价*合同总价/投标总价;

29.2.3 若没有相对应子目,双方协商价格;

29.2.4 经甲方审核签字盖章和经乙方签署同意的结算为最终结算;

29.2.5 通过验收后三十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图及资料)贰套及全套电子版,甲方确认资料没有遗漏后予以签收。甲方自签收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45日内完成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核对完毕后,出具审核报告及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结算书;

29.2.6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质保金或未付款中扣除。

30 确定工期调整

30.1 因甲方要求变更原设计的,如果该变更导致了工程量增加或施工难度加大,则应该相应延长乙方的竣工日期。该变更导致了工程量或施工难度降低,则原竣工日期相应提前。

30.2 因乙方要求变更原设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相应调整工期。

第七章 工程质量与验收

31 工程质量及标准

31.1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除符合甲方要求外,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办公室装修工程验收标准等。

31.2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选定的权威机构对室内空气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达标,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承担所有返工费用直至检测合格为止,同时承担违反工期的违约责任。

32 检查和返工

3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负责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2.2 如甲方代表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可要求乙方及时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技术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44条规定承担逾期

违约责任。

3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首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通知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或甲方认为存在安全和质量隐患的，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34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之前已进行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5 竣工验收

- 35.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5.2 工程一次竣工验收通过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35.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第八章 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36 合同价款的约定

合同价款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a. 甲方负责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b. 甲方负责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c. 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37 工程计量

37.1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2 天内到现场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7.2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38 进度款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核实无误的，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和支付办法进行支付，其中比例计算基数以合同（预算）价款为准。

第九章 工程保修

40 保修期

40.1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整体装修保修期为两年。

40.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达到使工程或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程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的延长保修期。

41 保修责任

41.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41.2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修理；遇影响甲方生产的，必须在4小时之内派人到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可在保修金内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章 合同解除

42 合同解除的情形：

4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2.2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42.3 乙方未能按开工令要求的时间、机器设备、人工及配套设施进场的（含依据合同暂时撤场重新进场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43.1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费用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3.2 非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双方依据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

43.3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的解除，甲方都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受让属于乙方的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以及乙方为实施本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

何服务协议用于本工程的后续施工。

第十一章 争议、违约和索赔

44 违约

44.1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实际竣工日期晚于约定竣工日期且未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4.1.1 因乙方原因造成实际竣工日期晚于约定竣工日期，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及由此导致的甲方所有赔偿或诉讼等费用。

44.1.2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视其影响情况，扣除 3%~5% 的工程总价款；

44.1.3 施工过程中使用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材料、设备，除要求乙方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还将视其影响情况对不合格材料设备按照该批材料设备的总价进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处予整个装修工程中相同项目总价的十倍罚款，此项可按照不合格材料设备的批次承担多次违约责任；

44.1.4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施工相关资料的，甲方将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 500-5000 元违约金。

44.2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44.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的，应提前 5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5 争议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生之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本合同项下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6.2 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46.3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保密、通知、协助等条款仍对合同双方有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合同造价分项汇总表

附件二：封样文件（招标文件、图纸全套、疑问回复 1-4、竞价协议、中标通知书、施工投标文件（商务标）等详见封样清单及封样文件）

盖章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

签字：_____（签名）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023.3.4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签字：_____（签名）

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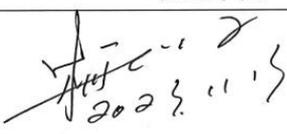
日期：_____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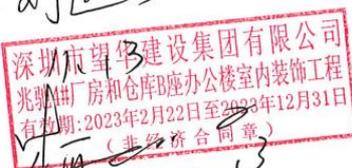
附件一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
合同造价分项汇总表

合同包干总价（中标价）17150000（元），竞价优惠下浮率为[1-中标总价 1715 万元/投标报价 2519.87811 万元]*100=31.9412%，（让利系数为 0.680588）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包干价（中标价）		备注说明
		投标报价金额（元）	中标价金额（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合计	25198781.1	17150000.00	529804.48	0.680588
1.1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装修工程	19328397.35	13154684.48	317684.81	
1.2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电气工程	5581768.88	3798887.57	188998.43	
1.3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	270218.46	183907.57	22633.05	
1.4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通风工程	18396.41	12520.38	488.19	
合同包干总价（中标价）大写：壹仟柒佰壹拾伍万元整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06.15	验收日期	2023.11.13
验收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工程内容	<p>根据 2023 年 7 月 19 日双方签订的《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H0098）。合同下施工楼层为 8-13 层，我方已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完场清。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 日组织了现场验收，针对存在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申请。</p>		
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2023.11.13	<p style="font-size: 1.2em;">验收合格</p>  2023.11.13 李进明 2023.11.13	

装饰工程项目移交表

工程名称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06.15	验收日期	2023.11.13
验收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移交内容	<p>根据 2023 年 7 月 19 日双方签订的《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H0098）。合同下施工楼层为 8—13 层，我方已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管理，并进入保修期。</p>		
移交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移交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移交代表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刘运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11.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海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11.20</p>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承包商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工程名称	兆驰 4#厂房和仓库 B 座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中标金额	2612.34 (万元)	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月 日 至 2023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黎兆玉	技术负责人	林汉杰	
安全员	叶思颖	安全负责人	朱海波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年 月 日 </div> </div>			

2.3. 基地发展公司集中办公整体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副本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基地发展公司集中办公整体改造工程

委托人（甲方）：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宜昌市

签订时间：2020.04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刘丹	经办人			
邮政编码	443002	邮政编码	518000		
通信地址	宜昌市东山大道 80 号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槟榔道 1 号 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3 层		
电子邮件	liu_dan3@ctg.com.cn	电子邮件	whjianshen@163.com		
传真		传真	0755-82755228		
纳税人信息	名称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50075700533XP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 80 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槟榔道 1 号吉虹 研发大楼 A 栋 3 层
	电话	0717-6767498		电话	0755-8275522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西坝支行转三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 保税区支行
	账号	0010 2460 267 996		账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1.2.5 监理人：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辜志刚。

职称：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5171889191。

电子信箱：349357579@qq.com。

通信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西坝路9号。

1.1.2.9 专业分包人：本项目只允许消防设施工程分包，专业分包人按投标文件约定为湖北强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10 专项供应商：无约定。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主体工程和工作所需的各类辅助工程和设施（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永久占地：略。

1.1.3.6 临时占地：施工临时占地（道），按宜昌市有关规定办理。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

(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详见《承包人提交文件一览表》；

(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5) 监理人审查批复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后 7 天之内。

承包人提交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合同项目开工申请表	一式四份	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包括技术、设备、人员、设施等准备工作情况
2	施工组织设计	一式四份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应详细说明为实施工程施工的施工总布置、施工总进度（附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图）、施工程序、主要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主要施工设备和材料、组织措施、劳动力计划、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详见技术要求。
3	单项工程阶段性竣工报告 (如有)	一式四份	相应工程验收后 28 天内	详见技术要求。
4	施工进度计划	一式四份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由项目经理签署，主要项目以天为单位
5	施工进度计划调整申报表	一式四份	调整前 7 天	由于特殊原因滞后或提前总体工期的
6	施工月报	一式四份	次月 5 日内	具体提交时间由监理资料员定
7	变更申请报告	一式四份	实施 28 天前	包含施工措施报告
8	施工测量的技术报告	一式四份	施测前 14 天内	应包括施工网点的布置、施测和计算方法、操作规程、观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测量专业人员的设置、测量精度分析及其保证措施等。
9	施工安全措施及环境措施报告	一式四份	工程开工前 14 天内	
10	钢材、水泥、混凝土、砂浆、道路沥青、沥青混凝土、线缆、铝合金窗、防水材料等主材进场检验报告。	一式四份	材料进场前	
11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一式四份	掩盖之前	
12	工程款支付申请	一式四份	付款前 14 天内	
13	竣工图	一式四份	竣工验收前 7 天内	
14	其他			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应提交的文件

(6)其他约定：如果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某些工艺或工作目前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

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施工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尽量减少对周边生活环境的影响；承包人进场人员应遵纪守法，听从、遵守发包人的管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1311039.52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壹仟零叁拾玖元伍角贰分）。本合同自承包人递交合格履约保函后开始生效。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当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发生延期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重新提交一份等金额的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并提供满足要求的质量担保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保留）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2.8(1)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有关内容进行分包，其他内容严禁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约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10%，即 1296710.5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壹拾元伍角）。如投标人不需要预付款，则按进度款支付。

(2) 预付款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承包人所属中央企业集团内部财务公司出具的保函），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发包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 14 天。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在进度款中分 2 次等额扣回。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预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首次进度款：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承包人申报当月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情况，经监理现场审核后，发包人按核定金额的 85% 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续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 30 日前承包人申报当月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情况，经监理现场审核后，发包人按核定金额的 85% 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有预付款，则在 2020 年 6 月和 2020 年 8 月进度款支付时分 2 次等额扣回；进度款实际支付金额不足以弥补预付款扣回金额的，则顺延至下期进度款支付时扣回。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按监理规定。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 (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 (2) 目、第 17.5.2 (2) 目和第 17.6.2 (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

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1) 目的约定, 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无。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5) 出现下列问题之一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尾款:

(a)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b) 工程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c)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 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d) 由于竣工资料和工程存在问题, 相关单位不予接收。

17.4 质量保证金 (合同竣工结算总额的 3%)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工程竣工结算时, 发包人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结算价的百分之三(3%) (若竣工结算时实际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低于质量保证金金额, 承包人应补交差额), 同时退还履约保函;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按结算价款 3% 计算, 保修期满 14 天内,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情况向承包人无息结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由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金额为合同结算价的百分之三(3%), 同时退还履约保函;

(3) 延长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有效期方式, 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时间覆盖缺陷责任期;

(4)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7.4.4 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或监理人的指令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完工档案资料或承包人未经监理人书面同意擅自完工清场撤退, 该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对承包人的质保金将不予支付, 或没收其质量保证金保函。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基地发展公司集中办公整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湖北省宜昌市西坝路 7-9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总建筑面积约 10500m²。

1. 原葛电宾馆楼（西坝路 8#）一层会议中心室内装饰装修改造；
2. 通信公司办公楼（西坝路 9#）和原天问小学楼（西坝路 10#）室内装饰装修改造；
3. 上述三栋楼整体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
4. 室外广场交通改造；
5. 其他零星装饰装修改造。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26 日

竣工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与支付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验收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14567105.81 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陆万柒仟壹佰零伍元捌角壹分），合同增值税税率 9%。

其中分部工程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2712848.83 元，销项增值税额：人民币¥1049684.77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 9%；暂列金含税金额为 1600000 元（据实结算费用，增值税税率 9%），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额为 254256.98 元（据实结算费用，增值税税率 9%）。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评标及合同预谈判中有关问题的澄清函、会谈记录（纪要）等；
- 4) 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经评标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参见招投标文件）
- 8) 投标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招标文件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根据国家有关工程质量要求对本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宜昌市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承包人按规定提交相应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陆份（包括正本壹份），承包人执肆份（包括正本壹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宜昌市东山大道80#

电话：

传真：

2020年4月27日

荣刘印明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2020年4月27日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NO.1100120000359192

收费确认时间: 2020-06-09 09:59:50 投保确认时间: 2020-06-09 09:59:59 保险单号: 20703242050020000043 打印时间: 2020-06-09 11:17:53

本公司依据您的申请, 经审核后依据以下条件承保:

投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土木工程建筑业
单位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槟榔道1号	工程名称: 基地发展公司集中办公整体改造工程
保费计费方式: 按工程造价	
工程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西坝路7-9号	工程造价: 14,567,105.81元
生效日期: 自 2020年6月10日0时起至 2020年11月6日24时止	保费合计: CNY 18,000.00元

本保险合同保险利益摘要表 (币值单位: 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及(代码)	保险期限	投保等级	缴别	每期缴费金额	保险金额/人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0601)	150天	1	趸缴	6,000.00	30,000.00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0703)	150天	1	趸缴	12,000.00	400,000.00

(注: 各被保险人具体情况详见清单)

合计	20人次	CNY 18,000.00元
----	------	----------------

特别约定:

(详见保险单续页之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电话(95312)、公司柜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zking.com)查询您的保单信息、状态以及理赔情况。如您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及时致电本公司。

以上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 是您本次投保、理赔及其他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 请您务必仔细核对是否与投保申请无误。本保险单一式三联, 如有异议请于接到本保险单当日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 如果无误请填写“客户验收回执单”, “业务留存联”、“财务留存联”由我公司收回。

核保人代码: 242000054	制单人代码: 242050023	经办人:
保单公司地址: 宜昌市夷陵路72号九州大厦A座17楼	保险公司签章:	
保单查询网址: www.zking.com	打印日期: 2020-06-09 11:17:53	咨询、报案电话: 95312



以下为客户验收回执单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单客户验收回执单

本单位今日收到贵公司送达的“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涉及条款及相关资料一份, 保险合同号码为 20703242050020000043, 经我单位审核保险单及发票所列事项各项内容与投保书一致, 且已详细了解保险合同中各项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及其他权利和义务, 现以加盖印章的方式予以签收确认; 同时声明我单位以书面的形式将保障信息、保障查询、打印方式告知每一被保险人。

投保单位负责人或经办人:
签收日期:

投保单位签章:

第一联 客户留存联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续页

意外险专用

(本页为 20703242050020000043 保险单 续页, 单独出具无效)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

- 1、根据条款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48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24小时服务电话95312)。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2、投保人、被保险人在进行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索赔时,须提供当地市级以上政府安监部门出具的事故性质证明。
- 3、意外死亡伤残保险金额:40万元,附加意外医疗保险金额:3万元;超过合理医疗费用200元以上部分按80%比例赔付。
- 4、若该工程实际完工日期早于保险止期,待工程完工的第二日零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
- 5、工程名称:基地发展公司集中办公整体改造工程。



第一联 客户留存联

制单人代码: 242050023

打印日期: 2020-06-09 11:18:10

三、 拟派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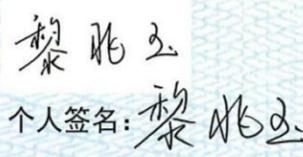
拟派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证明材料：相应人员的证书（若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黎兆玉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17201846530	建筑装饰 施工
技术负责人	林汉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0)1117009	建筑工程
精装工程师	肖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101B0932	建筑工程 管理
精装工程师	孙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8102B0487	工业与民用建筑
给排水工程师	马建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330401000004 96	给水排水
电气工程师	苑彦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329122	电气（城 建）
造价工程师	邓俊林	/	注册 造价师证	中级	建 [造]112344000231 87	土木建筑
安全负责人	陈献银	/	安全考核 证	C证	粤建安 C3（2023） 0032277	建筑施工 安全
安全员	朱海波	助理工	安全考核	C证	粤建安 C3（2021）	装饰装修

		程师	证		0120663	
质量负责人	朱小燕	/	质量员证	中级	0441810794418000 092	装饰装修
质量员	杨玉婷	/	质量员证	中级	0442310700007000 057	装饰装修
施工员	陈真	/	施工员证	中级	0442110200001000 048	装饰装修
施工员	姜振山	/	施工员证	中级	0441610294416000 078	装饰装修
材料员	钟燕霞	/	材料员证	中级	0441811194418009 742	装饰装修
资料员	成彦深	/	资料员证	中级	0441811494418000 654	装饰装修
劳资专管员	张晓璇	/	劳务员证	中级	0441811394418003 545	装饰装修
标准员	刘佳慧	/	标准员证	中级	0442311500007000 042	装饰装修
机械员	叶峰	/	机械员证	中级	0442211200007000 062	装饰装修

3.1. 项目经理（黎兆玉）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2日 - 2025年07月01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黎兆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1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6530	
聘用企业: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16至2027-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名: 黎兆玉
证件号码: 612324198201033175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1月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9月10日
管理号: 20230903444000004010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黎兆玉
证件号码: 612324198201033175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1月
专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理号: 2017034440342014440212006439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1391

姓 名：黎兆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1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28日

有效 期：2025年02月11日 至 2028年04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黎兆玉

身份证号：61232419820103317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48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35

1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黎兆玉，男，1982年1月3日生，于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湘潭大学



校 长

潘碧君

批准文号: 83 教成字 002

证书编号: 105305202305609218

2023年6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黎兆玉 社保电脑号: 649851402 身份证号码: 61232419820103317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9591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2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3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8822.73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300.72	291.2			7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5ccfa6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 技术负责人（林汉杰）

	<h1>资格证书</h1>	
	姓名	林汉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9
	专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0) 1117009		2010 年 06 月 17 日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p>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12469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4444340544172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林汉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4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2日
- 2025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林汉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9月2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5905

聘用企业: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18至2026-04-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林汉杰

个人签名: 林汉杰

签名日期: 2025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4)0017022

姓名:林汉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9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7日



姓名 林汉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9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白石路68号碧海云天9栋13C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7109285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2.03-2032.02.03

毕业证书



学生林汉杰性别男民族汉一九七一年九月生，系广东省(市)海丰县(市)人，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在本校 建工 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毕业证书登记：第9304067

南大 学校 校长 韦钰
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汉杰

社保电脑号：166009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109285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2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3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8822.73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300.72		291.2	7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56c04f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 装饰工程师（孙达）



吉林市联合大学

毕业文凭

吉林省教委教外
毕业证书审核专用章



学生孙达系吉林省吉林市县人现年二十二岁，于一九八九年九月入本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三年制专科学学习，现已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文凭登记第200090号

吉林市联合大学
校长
义富印守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孙达 社保电脑号: 806294964 身份证号码: 2202021970120148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9591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239.24	240.72		61.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n.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4dd4ad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 给排水工程师（马建君）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马建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21198106128593
级别 中级
专业 给水排水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40100000496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马建君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225201706001667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马建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6 月 12 日
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白石乡田桥村罗家村民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321198106128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湘潭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0.20-2036.10.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建君

社保电脑号：814638677

身份证号码：4303211981061285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378.39	366.34			91.6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5c545e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 电气工程师（苑彦彦）

<p>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p>	<h2>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h2>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编号: N^o 00329122</p>
--	--

<p>从事专业 Speciality</p> <p>电气(城建)</p>	
<p>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p> <p>工程师</p>	
<p>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p> <p>周口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p>	<p>姓名 Full Name</p> <p>苑彦彦</p>
<p>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p> <p>2015.12</p>	<p>性别 Sex</p> <p>女</p>
<p>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p> <p>周口市人民政府</p>	<p>出生年月 Birthdate</p> <p>1985.07</p>
<p>文件号</p>	<p>籍贯 Native Place</p> <p>河南汇隆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p>
	<p>工作单位 Work Unit</p> <p>河南汇隆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p>
	<p>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p> <p>C15917150900211</p>
	<p>2016年 3月 29日</p>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明书

学生 苑彦彦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设计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证书号 127501200906061811)，因证书遗失，特补此证，以兹证明。

校名：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李洪臣

补证号：1275012019012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周口市公安局沙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1.21-2036.01.21

姓名 苑彦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7月11日

住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李埠口乡苑庄村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31985071190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苑彦彦

社保电脑号：801606580

身份证号码：4127231985071190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50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251.02	16.72		61.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596c38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 造价工程师（邓俊林）



姓名：邓俊林
身份证号码：422202197107193419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3187

初始注册日期：2023年07月10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年标准定额司 10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邓俊林
证件号码: 42220219710719341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07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13日
管理号: 20221104542000001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邓俊林 性别男；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三月
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函授教育 工程造价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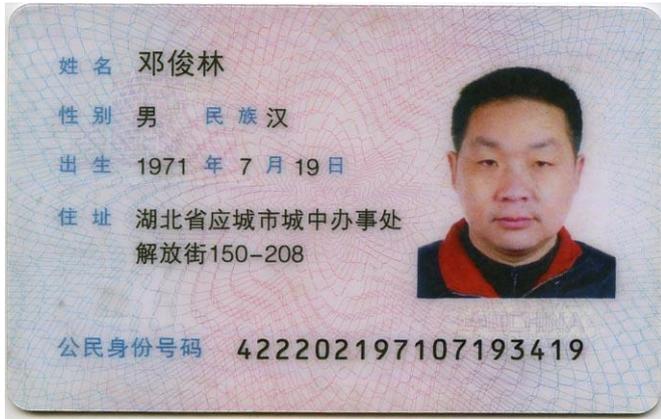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4975201406000436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3.7. 安全负责人（陈献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2277

姓 名：陈献银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11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9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01日 至 2026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1日





姓名: 陈献银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85.1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9年9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陈献银

管理号: 09334143309410760
 File No. :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0年10月 日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0116278
 No. :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煤矿安全
聘用单位: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培训中心
有效期至: 2014年1月23日



C0149 陈献银 41148119851127181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州市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4月28日至 2026年4月28日



注册记录

B0048 陈献银 41148119851127181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2年6月30日至 2026年4月28日



姓名 陈献银

性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116278

发证日期 2011年1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陈献银

执业证号 411110100263

姓名 陈献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光明路
中段菊花小区 15 栋 1 单元
30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1481198511271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永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9.16-2035.09.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献银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郭友峰

证书编号：104601201105456257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献银

社保电脑号：810599708

身份证号码：411481198511271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2.68	2520	20.00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234.00	146.72		61.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5bcb5a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 安全员（朱海波）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20663

姓名：朱海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2日 至 2027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海波

身份证号：4307031989111600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1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朱海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地
一路沙尾经济适用房A栋
一单元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70319891116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12-2040.06.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海波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十一月 十六 日生, 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体育教育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淮南师范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3811201205002316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二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海波

社保电脑号：633206070

身份证号码：43070319891116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2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3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8822.73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300.72	291.2			7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12e4f790b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 质量负责人（朱小燕）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0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朱小燕

身份证号： 44152319900320632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7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朱小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3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22号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栋A段10层1-2轴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003206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9.16-2024.09.1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朱小燕
身份证号: 441523199003206326
证书编号: 65441501105000437



参加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2年06月30日

高等院校
2012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2024155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小燕

社保电脑号：63260199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32063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2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3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8822.73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300.72	291.2			7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12e4f71d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0. 质量员（杨玉婷）

证书编码：04423107000070000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杨玉婷

身份证号：42092319990517394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杨玉婷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九九 年 五 月 十七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行政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
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40630682A

校长：

王启明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二十 日



Y003300266

姓名 杨玉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5 月 17 日

住址 湖北省云梦县伍洛镇舒桥
村四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9231999051739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云梦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9.14-2031.09.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玉婷

社保电脑号：801371830

身份证号码：4209231999051739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3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300.72	291.2			7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12e568540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1. 施工员（陈真）

证书编码：04421102000010000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真

身份证号： 42282619900808405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 05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真 性别 男，1990 年
8 月 8 日出生。于 2006 年 9 月
至 2009 年 7 月在本校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已经学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学 校(盖章)

校 长

陈小康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渝教普通中专证字 94623073662 号

姓名 陈真

性别 男 民族 苗

出生 1990 年 8 月 8 日

住址 湖北省咸丰县清坪镇灯笼
寺村二组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28261990080840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咸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1.22-2040.01.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真

社保电脑号：618976266

身份证号码：4228261990080840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3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8277.53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7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12e5bd899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95919
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2. 施工员（姜振山）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00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姜振山

身份证号：23011919860124191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姜振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1月2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403
公民身份号码 230119198601241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1.05-2033.01.05

普通高等学校

05105-34



毕业证书

学生 姜振山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531200806001365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振山

社保电脑号：618137638

身份证号码：2301191986012419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2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3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8822.73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300.72	297.2		7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4d8dd0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3. 材料员（钟燕霞）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97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钟燕霞

身份证号： 441621198801011820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206806052



学生 钟燕霞, 性别: 女,
生于 一九八八年 一 月 一 日, 于
二〇一二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 会计学(财会方向)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坚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二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X000561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钟燕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1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吉路呈祥花园二期2栋A座11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1198801011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6.19-2043.06.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燕霞

社保电脑号：626675543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8010118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595919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4	59591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5	59591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6	59591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7	59591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59591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59591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59591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59591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59591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59591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59591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59591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1000.0	10400.0			6500.0	2600.0			650.0			10400.0			26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5ae65b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4. 资料员（成彦深）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06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成彦深

身份证号： 44512119890523341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06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成彦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5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三英村瓷厂路东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1198905233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2-2036.02.0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成彦深 性别男,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生, 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张富良

证书编号: 141361201206091594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成彦深

社保电脑号：636524965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905233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2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3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8412.29	4361.6			2207.87	824.9			424.81		300.72	291.2			7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4f0e5a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5. 劳资专管员（张晓璇）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35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晓璇

身份证号： 445281199404023062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Guangdong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晓璇 性别 女,一九九四年四月二日生,于
二〇二二年一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 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邓 洁

证书编号: 513158202205101806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NO: 20220123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晓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4月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9404023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2.23-2043.02.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晓璇

社保电脑号：641303305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4040230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3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8277.53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300.72	291.2			7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4ecdb1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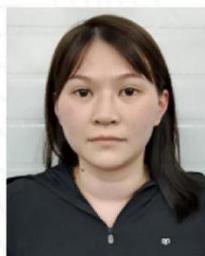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6. 标准员（刘佳慧）

证书编码：04423115000070000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佳慧

身份证号：445122199803086620

岗位名称：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佳慧，性别 女，一九九八年三月八日生，于二〇二一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在本校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暨南大学

校长：宗献中

批准文号：国务院侨办(85)侨教字第09号

证书编号：105595202305006453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刘佳慧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年3月8日

住址 广东省饶平县新丰镇三中
三中路上角三横8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2199803086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饶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4.13-2028.04.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佳慧

社保电脑号：650267853

身份证号码：4451221998030866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595919	5500.0	770.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4	595919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5	595919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6	595919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7	595919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08	595919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09	595919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0	595919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1	595919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2	595919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1	595919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595919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595919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10835.0	5720.0			1274.3	424.81			424.81		5500	72.0		143.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4529c6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7. 机械员（叶峰）

证书编码：04422112000070000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峰

身份证号：441523199401237013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9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峰**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一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 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2106102444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29

姓名 **叶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1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良洞村委会连屋叶村5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401237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9.07-2025.09.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峰

社保电脑号：64435995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01237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59591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3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300.72	291.2		7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4bab9b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95919
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